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材料）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前言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8 号现有厂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印刷电路板机械加工、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及其他公用及辅助设施，形成年机械加工印刷电路板 146 万平米；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 1200 吨的生产规模。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0109 号文）。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发生。

目前，本项目实际运行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2020 年 5 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本项目专家现场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本项目专家现场验收意见。

第二部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 (2020) 第 04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 设 单 位：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国强

编 制 单 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伟华

报 告 编 制 人：俞英杰

（上岗证编号：2017-JCJS-6165190）

初 审：冯思思

复 审：郭晓

签 发：徐芳

日 期：2020 年 9 月 3 日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
业园南新路 28 号

邮政编码：215542

电 话：18020250001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双面喷锡板、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双面喷锡板 60 万 m ² /a、多层板 86 万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双面喷锡板 60 万 m ² /a、多层板 86 万 m ² /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5 万元	比例	4.56%
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4 万元	比例	4.56%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环境保护部 第 39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34 号)。 (12)《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08 月)； (13)《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19]20109 号，2019 年 11 月 15 日)； (14) 验收监测合同； (15)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钻孔、捞边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一次铜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外层蚀铜工序产生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文字、防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评价依据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硫酸雾	30	15	15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氨	4.9	/	1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00	/	15	2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气污染因子	颗粒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3.666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3.87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是由常熟市台商协会会长王勇铎先生于 2002 年 7 月在沙家浜镇常昆工业组团内设立，专业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公司注册资金 2020 万美元，总投资 2999 万美元。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目前经过环保审批的有四个项目：

其一“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5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02]347 号。后于 2011 年 12 月，针对该项目进行了修编，并于 2012 年 2 月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12]26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常环建验[2016]27 号）。

其二“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200t/a 电路板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4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批文号：常环计[2007]47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常环建验（沙）[2017]2 号）。

其三“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酸洗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批文号：常环建（沙）[2018]11 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经完成建设，正在进行调试，准备验收。

其四“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20109 号）。

本次验收针对进行“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6%。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增加职工人数，年生产日为 330 天，年工作时间 7260 小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²)	实际生产能力 (万 m²)	备注
印刷电路板	双面喷锡板	60	60	
	多层板	86	86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1	环氧覆铜板	106 万张	106 万张
2	硫酸	245	245
3	内层油墨	75	75
4	文字油墨	2.2	2.2
5	固体碳酸钠	63	63
6	盐酸	26	26
7	酸性蚀刻液	98	98
8	双氧水	27.3	27.3
9	氢氧化钠	248	248
10	棕化剂	75	75
11	铜箔	106	106
12	牛皮纸	30	30
13	PP	25	25
14	过硫酸钠	2.1	2.1
15	化学铜药液	4.4	4.4
16	五水硫酸铜	11.5	11.5
17	铜球	151	151
18	干膜	65 万m ²	65 万m ²
19	锡球	8	8
20	烷基磺酸	10	10
21	烷基磺酸锡	10	10
22	碱性蚀刻液	230	230
23	硝酸	220	220
24	防焊油墨	55	55
25	碳酸钾	3	3
26	锡条	22	22
27	助焊剂	36	36
28	脱脂剂	5	5
29	护铜剂	24	24
30	醋酸	3	3
31	废蚀刻液	1200	1200
32	液氨	7.2m ³	7.2m ³
33	氯化铵	145	145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34	蚀刻添加剂	14.4	14.4
35	硫酸	12	12
36	萃取剂（吸铜剂）	1.2	1.2
37	酸性蚀刻废液	2000	2000
38	稳定剂	0.5	0.5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根据试生产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本项目设备数量 (台/套)	全厂设备数量 (台/套)	本项目设备数量 (台/套)	全厂设备数量 (台/套)		
1	开料机	1	1	1	1		
2	钻孔机	18	74	18	74		
3	钻咀研磨机	2	12	2	12		
4	自动压膜线	2	4	2	4		
5	曝光机	7	26	7	26		
6	PCB 底片检查机	1	2	1	2		
7	隧道式烤箱	1	5	1	5		
8	网版烤箱	1	3	1	3		
9	自动成型机捞边机	20	30	20	25	-5	不再建设
10	板翘返直机	7	12	7	12		
11	自动真空保护包装机	2	4	2	4		
12	自动验孔机	1	4	1	4		
13	自动光学检测机 (AOI+AVI)	1	21	1	21		
14	补线机	1	3	1	3		
15	明室复片机	1	3	1	3		
16	自动冲片机	7	3	7	3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7	内层涂布机（印刷设备）	6	1	6	1		
18	PE 冲孔机	2	1	2	1		
19	压机	1	1	1	1		
20	污泥烘烤设备	1	1	0	0	-1	不再建设
21	萃取电解电芬顿三元催化系统	1	1	0	0	-1	不再建设
22	储液桶	1	1	1	1		
23	电解缸	1	11	1	11		
24	萃取反应缸	1	12	1	12		
25	AC 缸	1	6	1	6		
26	反萃中转缸	1	1	1	1		
27	整流器	7	2	7	2		
28	电控箱	6	0	6	0		
29	定位孔自动钻孔机	0	0	0	0		本项目淘汰
30	手动压膜机	0	0	0	0		
31	棕片曝光机	0	0	0	0		
32	棕片显影机	0	0	0	0		
33	线路自印机（印刷设备）	0	0	0	0		
34	防焊自印机	0	0	0	0		
35	冲床	0	0	0	0		
36	恒温烤箱	0	0	0	0		
37	内层板钻靶机	0	0	0	0		
38	内层剥边机	0	0	0	0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内供水处理厂供给，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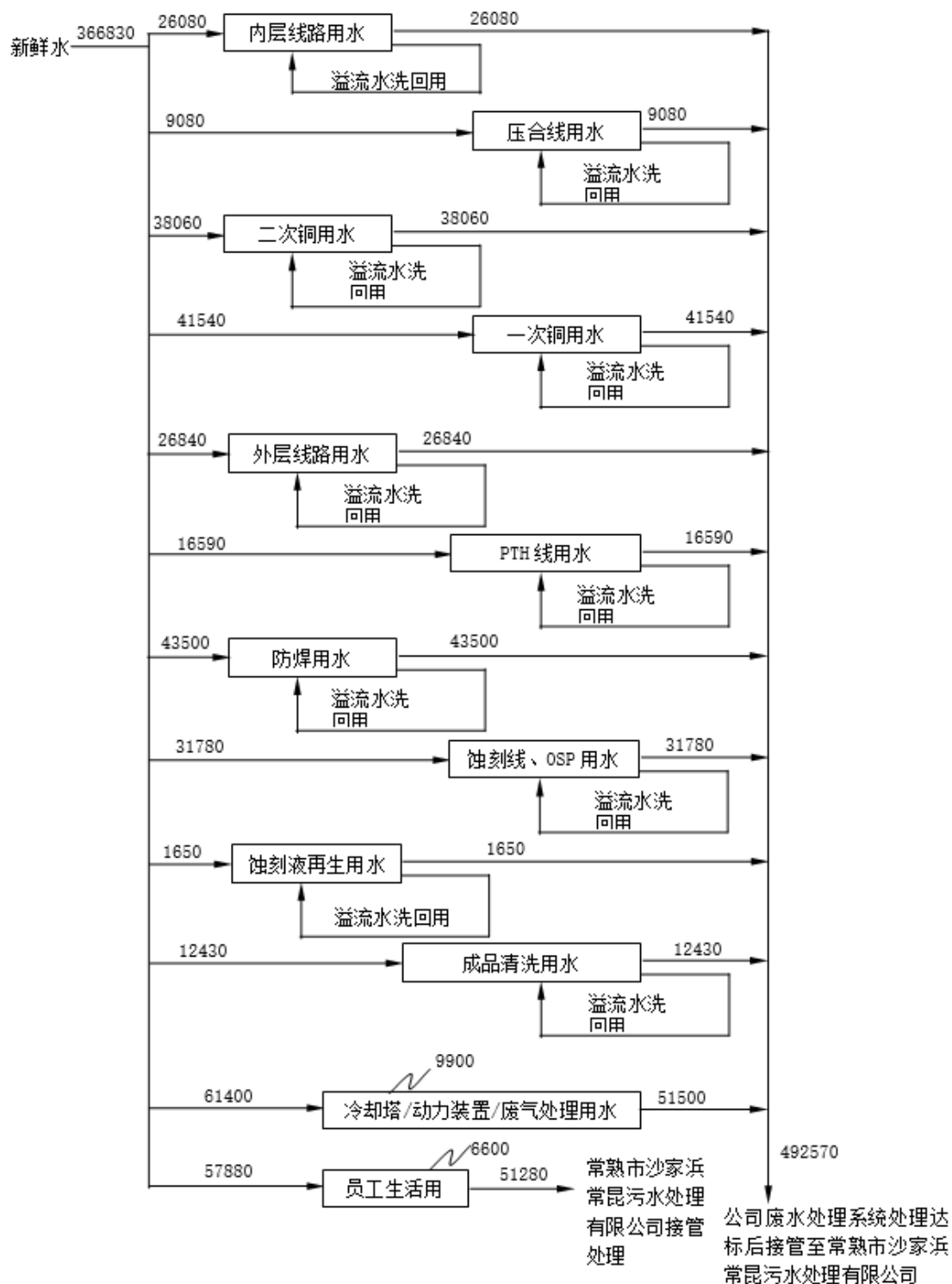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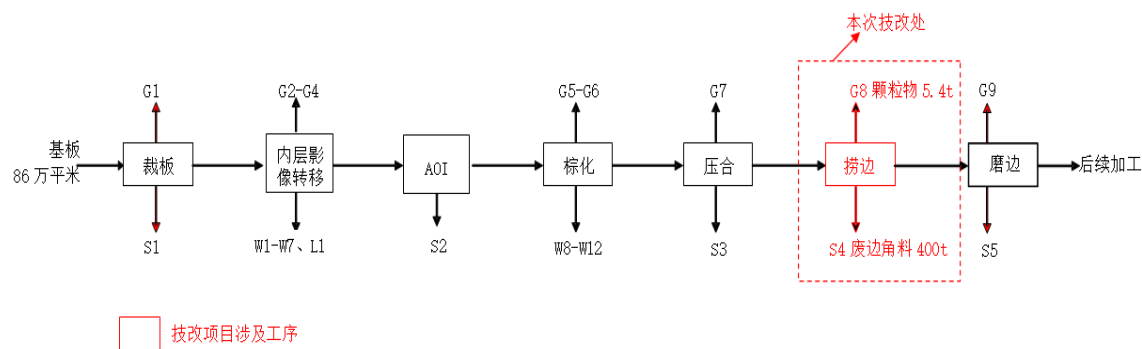


图 3-1 多层内层板压合工艺流程及污染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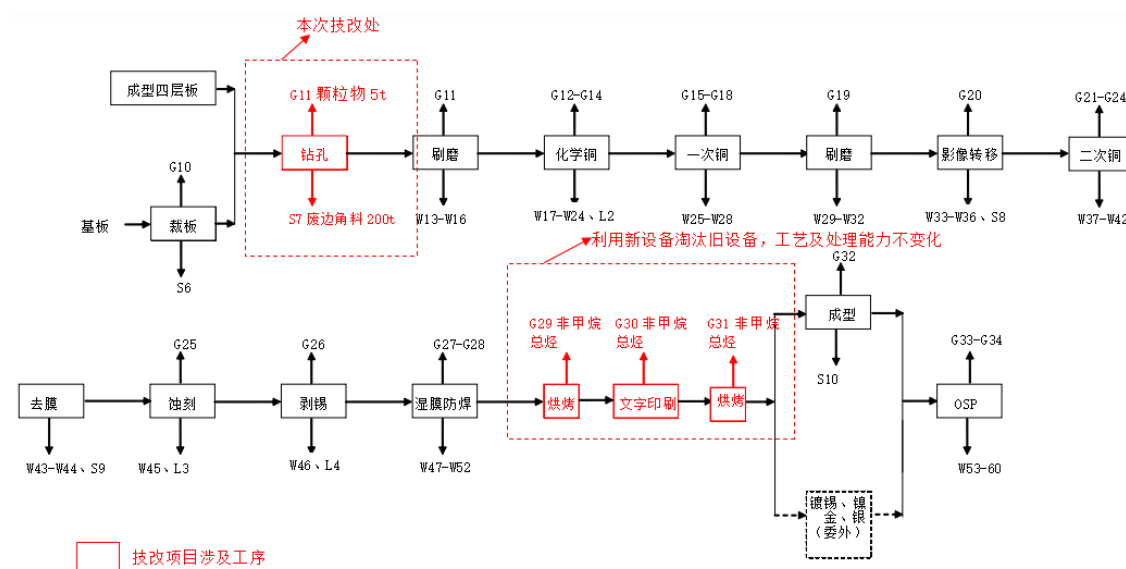


图 3-2 技改后双面、四层 OSP 板工艺流程及污染点位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捞边：捞边工序为将基板四周切割的过程。本次技改项目捞边增加的颗粒物（G8：54t/a）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5m 高的 20、21#排气筒排放；技改项目增加的的边角料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钻孔：将环氧复铜板裁成制造时所需的尺寸，以方便后续工段加工，利用钻孔机，钻出各种不同孔径及位置的孔。该过程产生粉尘及下脚料。其中废边角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技改项目裁板过程增加的粉尘废气（G11：50t/a）经 5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6#、17#、18#、19#和 2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捞边（成型机）、钻孔过程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其颗粒物废气收集率按 100%计。

（3）烘烤：本项目烘烤工序是将涂在版面上的油墨烘干的过程。本次项目新

增 1 台隧道式烤箱、1 台网版烤箱替代了淘汰的 4 套恒温烤箱，技改后项目烘烤工序生产规模没有增加，且技改前后不新增原辅料，因此技改后非甲烷总烃废气不会增加。

(4) 文字印刷：用水性油墨在电路板上印上客户所需的文字。本次项目新增 1 台内层涂布机替代了淘汰的 5 套线路自印机，技改后项目文字印刷工序生产规模没有增加，且技改前后不新增原辅料，因此技改后非甲烷总烃废气不会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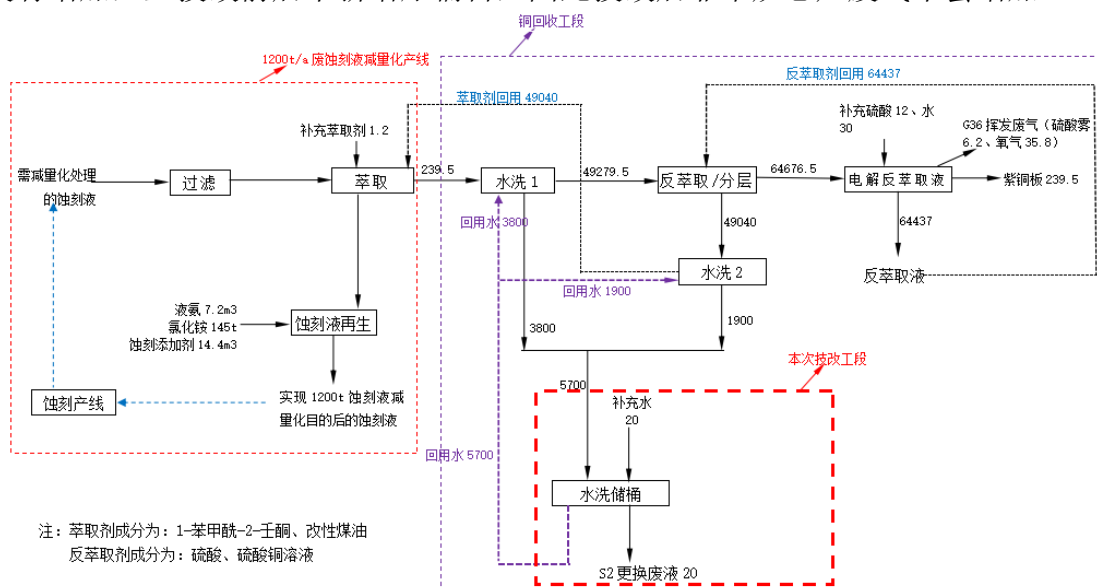


图 3-3 碱性蚀刻液回收再生生产工艺流程图

扬宣电子公司碱性蚀刻液回收再生生产线采用蚀刻液一萃取一反萃取一电积(ET-SX-EW)再生闭路循环工艺,能够再生蚀刻液并提取多余的铜。

过滤：过滤清除掉废蚀刻液中的杂质。

萃取：使用油类萃取剂，萃取蚀刻液中的铜。在经过滤后的废蚀刻液与萃取剂混合进行萃取，萃取后通过各自比重不同进行分层，上层含铜萃取剂进入水洗环节，下层萃取残留液进入蚀刻液再生回用。本项目所使用的萃取剂的主要成分为：A 油 1-苯甲酰-2-壬酮、B 油改性煤油。A 油和 B 油的调配体积比为 1:3。混合后的 AB 油置于 AB 油存储缸内，在整个系统内进行闭路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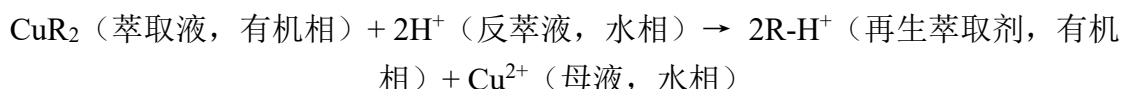
萃取工艺采用两套系统并联处理，总萃取过程采用间歇处理方式，每批次处理时长为 12 小时，处理蚀刻母液总量 4.55 m^3 。萃取剂对铜离子的萃取实际是一个可逆过程，在中性或碱性条件下，萃取剂与铜离子的结合能力更强，此时发生萃取，其原理为：



机相) + 2H⁺ (子液, 水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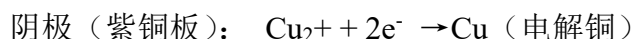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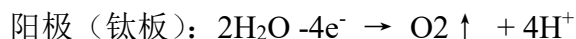
水洗①: 将水洗存储桶内的水输入水洗缸 I, 流量为 240 L/h, 与 AB 油-Cu 萃取液混合后静置分层, 利用水洗适当降低萃取液中的铵根含量, 分层后的水返回存储桶内循环使用。当循环至水中铵根、硫酸根离子浓度较高时, 作为废水排放至公司污水站。

反萃取: 用 20%左右的硫酸、硫酸铜溶液作为反萃取剂, 将含铜后的萃取剂进行反萃取, 恢复铜萃取剂的萃铜能力。在酸性条件下, H⁺浓度较高, 原萃取平衡发生逆向移动, 即反萃取, 其原理为:



反萃后的萃取剂进入水洗②工序, 水洗分层后, 萃取剂回用至萃取工序, 水洗水回到水洗桶继续回用至水洗工艺, 当循环至水中铵根、硫酸根离子浓度较高时, 作为废水排放至公司污水站。

电解反萃取液: 反萃取后的含铜液送到电解槽中, 然后用连续电解沉积工艺, 使得电解过程中负极集聚铜而生产出紫铜板。电解过程中发生的反应如下:



当电解液中铜离子含量下降至 25g/L 时, 得到再生的稀硫酸反萃剂, 返回至反萃取系统循环使用。此时溶液中铜离子含量能够确保其还原电位高于 H⁺还原电位, 抑制了 H⁺放电。根据计算, 当电解液中的铜离子浓度为 20g/L, 硫酸浓度为 200g/L 时, 铜离子的还原电位远大于氢离子, 即使铜离子降至 15g/l 时也能保证其还原电位显著大于氢离子, 不会有氢气的产生。

当铜离子浓度为 15g/L, 硫酸浓度为 210g/L 时, 铜离子、氢离子的还原电位计算过程:

$$E_{(\text{Cu}^{2+}|\text{Cu})} = 0.337 - \frac{0.059}{2} \lg \frac{1}{\frac{15}{64}} = 0.318(\text{V})$$

$$E_{(\text{H}^+|\text{H}_2)} = -\frac{0.059}{2} \lg \frac{1}{\left(\frac{210}{98} \times 2\right)^2} = 0.037(\text{V})$$

当铜离子浓度为 20g/L，硫酸浓度为 20g/L 时，铜离子、氢离子的还原电位计算过程：

$$E_{(\text{Cu}^{2+}|\text{Cu})} = 0.337 - \frac{0.059}{2} \lg \frac{1}{\frac{20}{64}} = 0.322(\text{V})$$

$$E_{(\text{H}^+|\text{H}_2)} = -\frac{0.059}{2} \lg \frac{1}{\left(\frac{200}{98} \times 2\right)^2} = 0.036(\text{V})$$

蚀刻液再生：萃取后的萃取残留液经调整 PH 及添加少量氨水、蚀刻添加剂再生成新的蚀刻子液，返回蚀刻槽中循环使用，萃取剂在萃取系统中也可循环使用。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职工人数，不增加生活废水。且本阶段污泥烘烤设备尚未建设，无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捞边（成型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项目设置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21#排气筒排放；钻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项目设置 5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5 根 16#、17#、18#、19#和 22#排气筒排放。烘烤、文字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喷淋塔+碳纤维吸附+光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9#排气筒排放；电解反萃取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 1 套碱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过程产生的氨气经过 1 套酸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7#排气筒对外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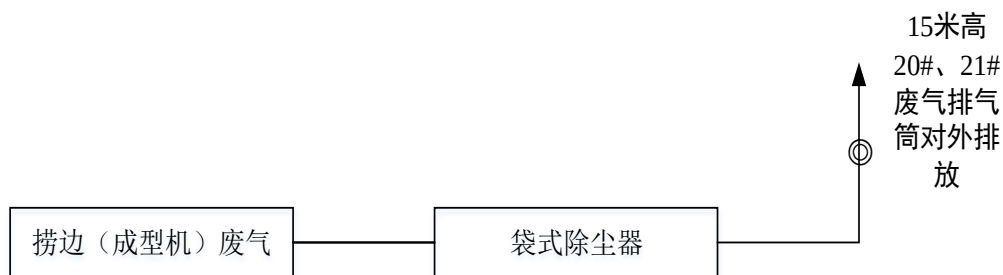


图 4-2 捞边成型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图 4-3 钻孔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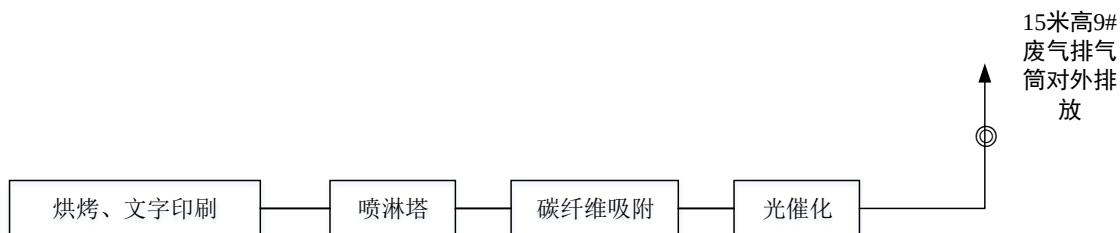


图 4-4 烘烤、文字印刷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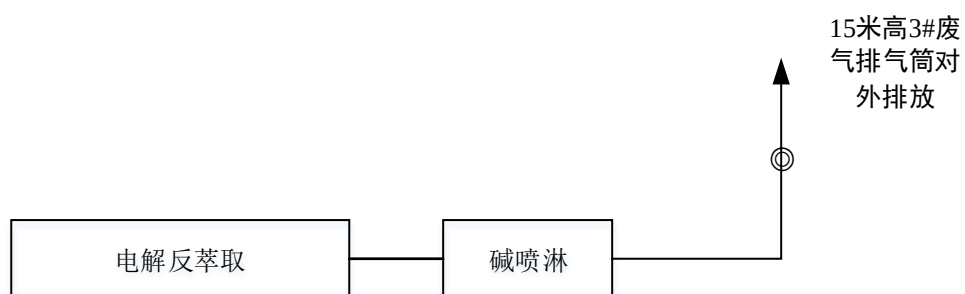


图 4-5 电解反萃取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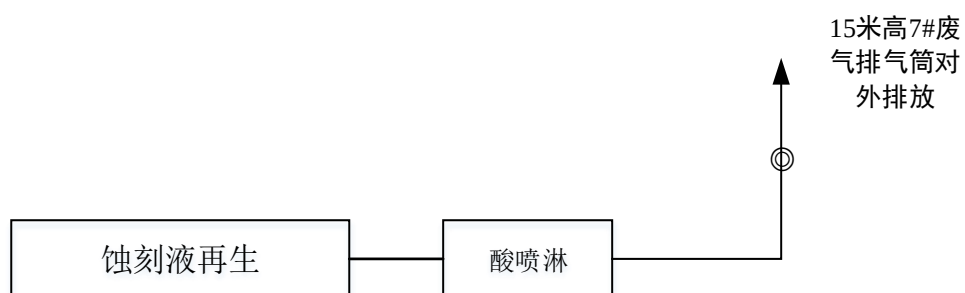


图 4-6 再生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4-2 废气排气筒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水泵、风机等。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1）对厂区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建筑隔声、增设隔声罩或安装消音器以减轻噪声污染。

（2）车间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3）在厂区内外种植树木和灌木群，建设立体绿化隔离带，增加立体防噪效果，即可美化环境又可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粉尘，废边角料，均委托苏州亮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设置一座约 340m² 的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仓库地面为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另设置两座座 10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粉尘	危险固废	HW13	100	65	60	5	委托苏州亮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边角料		HW49	600	390	380	10	

注：①本项目固废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2020 年 05 月。



图 4-2 危废仓库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自动成型捞边机减少源环评设计为全厂 30 台，实际建设为全厂 25 台，目前 25 台已能满足生产需要，企业承诺后续不再建设。

2、原环评设计使用烘箱对污水处理污泥进行烘干后处置，实际建设取消烘箱的建设，对应的烘干废水处理设施取消建设，企业承诺后续不再建设。

（2）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5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1、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2、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3、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自动成型捞边机减少 5 台，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地点变动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4、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原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泥烘干设备未建设，烘干废水处理设备未建设。废水处理污泥仍全部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2）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本项目自动捞边成型机减少 5 台，污泥烘干设备未建设，烘干废水处理设备未建设，变动未导致污染因子增加，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范围，对照《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捞边成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9），项目设置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20#、21#排气筒排放；钻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11），项目设置 5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 根 16#、17#、18#、19#和 2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以上有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污泥烘烤设备冷凝废水经过蒸发装置蒸发处理，蒸发后的冷凝水作为厂内冷却塔补水，不外排；蒸发后的残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处理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污泥、废液、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蒸发装置残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	通过对原料仓库所在地采用防渗固化地面；物料输送管道采用明管；污泥处理、生产车间所在地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危废堆放场所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采用成熟的技术从严设计、施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渗漏风险的轻重分别设防；在占地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等一系列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排放废水中 COD、SS 可以在扬宣公司现有已批总量中平衡；本项目涉及工序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废气由企业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在常熟市减排计划中平衡；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符合常熟沙家浜镇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20109 号，2019 年 11 月 15 日）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报告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你公司在常熟市沙家洪镇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8 号，实施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原有电锁生产线的前提下，新增捞边机、钻孔机、检测设备等生产辅助设备。新增污泥烘烤设备；对现有碱性蚀刻液回收再生处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处理工艺及能力的前提下，增加部分设备，对原排放的废水进行回用，进一步减少废	

水的排放）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39-03-60859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捞边成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20#、21#排气筒排放；钻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5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 根 16#、17#、18#、19#和 22#排气筒排放；烘烤、文字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喷淋塔+碳纤维吸附+光催化”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9#排气筒排放；电解反萃取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 1 套碱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蚀刻液再生过程产生的氨气经 1 套酸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15m 高的 7#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钻孔、捞边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边角料、污泥、废滤芯、循环水洗更换废液、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维持原以全厂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八、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吨/年）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3.666 吨/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颗粒物 0.05 吨/年、氨气 0.01 吨/年、VOCs0.08 吨/年。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0-05-12	昼间	X-014-12	93.8	93.8
		夜间	X-014-12	93.8	93.8
	2020-05-13	昼间	X-014-12	93.8	93.8
		夜间	X-014-12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14#废气排气筒	◎G1	颗粒物
		15#废气排气筒	◎G2	颗粒物
		16#废气排气筒	◎G3	颗粒物
		17#废气排气筒	◎G4	颗粒物
		18#废气排气筒	◎G5	颗粒物
		19#废气排气筒	◎G6	颗粒物
		20#废气排气筒	◎G7	颗粒物
		21#废气排气筒	◎G8	颗粒物
		22#废气排气筒	◎G9	颗粒物
		3#废气排气筒	◎G10	硫酸雾
		7#废气排气筒	◎G11	氨
		9#废气排气筒	◎G1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注：其中 16#~22#废气排气筒为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气筒，14#、15#废气排气筒监测为核算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提供数据。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结果	2020 年 5 月 12 日~13 日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印刷电路板机加工	2020-5-12	146 万平方米	330 天	0.44 万平方米	0.35 万平方米	79.5	
	电路板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		1200t/a		3.64 t	3.05 t	83.8	
	印刷电路板机加工	2020-5-13	146 万平方米		0.44 万平方米	0.33 万平方米	75.0	
	电路板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		1200t/a		3.64 t	2.88 t	79.1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3~9-4。							
	表 9-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时间（h）	实际年运行时间（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排放量			
	14#废气排气筒	7260	7260	0.015	0.11			
	15#废气排气筒			0.010	0.07			
	16#废气排气筒			0.016	0.11			
	17#废气排气筒			0.010	0.073			
	18#废气排气筒			0.013	0.094			
	19#废气排气筒			0.0090	0.065			
	20#废气排气筒			0.013	0.097			
	21#废气排气筒			0.015	0.11			
	22#废气排气筒			0.023	0.17			
	实测排放总量（t/a）	/	/	/	0.9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	/	/	3.66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	/	/	3.87				
执行情况	/	/	/	达标				
注：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0-05-12			2020-05-1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0855					
标干风量		m³/h	2720	2764	2741	2790	2840	28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6	4.5	3.5	4.1	4.3	4.1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1	0.016	0.011	0.012	0.012
	浓度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0-05-12			2020-05-1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5#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0962					
标干风量		m³/h	2808	2710	2658	1978	2477	198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2	3.9	4.2	4.2	3.9	4.1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8.3×10 ⁻³	9.7×10 ⁻³	8.2×10 ⁻³
	浓度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0-05-12			2020-05-1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0855					
标干风量		m ³ /h	3559	3441	3730	3766	3848	37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2	4.4	4.2	4.0	4.3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6	0.016	0.015	0.016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0-05-12			2020-05-1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7#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标干风量		m ³ /h	2490	2556	2498	2471	2579	25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2	4.0	4.2	4.0	3.9
	排放速率	kg/h	9.7 ×10 ⁻³	0.011	0.010	0.010	0.010	0.010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0-05-12			2020-05-1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8#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标干风量		m ³ /h	3559	3441	3730	3132	3087	31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1	4.1	4.1	4.2	4.1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0-05-12			2020-05-1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9#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标干风量		m ³ /h	2234	2187	2203	2020	2093	22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3	4.2	3.9	4.1	4.0
	排放速率	kg/h	9.6 ×10 ⁻³	9.4 ×10 ⁻³	9.3 ×10 ⁻³	7.9 ×10 ⁻³	8.6 ×10 ⁻³	9.0 ×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0-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0-05-12			2020-05-1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20#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标干风量		m ³ /h	3420	3282	3412	3318	3337	33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3.8	3.8	4.3	4.1	4.2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3	0.014	0.014	0.014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0-05-12			2020-05-1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2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0962					
标干风量		m ³ /h	3567	3924	3913	3757	3843	40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4.0	3.9	4.2	3.9	4.1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5	0.016	0.015	0.016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0-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0-05-12			2020-05-1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22#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0962					
标干风量		m ³ /h	5710	6394	6258	6057	5481	52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1	4.2	3.8	3.9	3.8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6	0.026	0.023	0.021	0.020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0-05-12			2020-05-1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3#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6362					
标干风量		m ³ /h	11034	10108	10443	10379	10880	10535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33	0.43	0.33
	排放速率	kg/h	/	/	/	3.4 ×10 ⁻³	4.7 ×10 ⁻³	3.5 ×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3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0-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0-05-12				2020-05-13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7#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6362							
标干风量		m ³ /h	20378	20792	20761	20943	20970	20901	20733	20596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4.9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 ³ 。								

表 10-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0-05-12				2020-05-13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9#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7088							
标干风量		m ³ /h	29731	29883	29907	29548	31305	29374	31056	292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1.35	3.03	0.94	0.99	3.51	5.06	1.32
	排放速率	kg/h	0.0660	0.0403	0.0906	0.028	0.031	0.103	0.157	0.0386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0-05-12）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42	0.108	0.126	0.463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409	0.377	0.433			
	下风向 G3	0.463	0.413	0.397			
	下风向 G4	0.338	0.377	0.433			
硫酸雾 (mg/m³)	上风向 G1	0.015	ND	ND	0.015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8×10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³。						

表 10-1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0-05-12）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 批 次	第二 批 次	第三 批 次	第四 批 次	最大 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0.58	0.61	0.54	0.50	0.63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53	0.42	0.56	0.50			
	下风向 G3	0.57	0.54	0.39	0.42			
	下风向 G4	0.52	0.41	0.63	0.45			
氨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³。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0-1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0-05-13）

表 10-1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0-05-13）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26	0.109	0.129	0.478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341	0.399	0.441			
	下风向 G3	0.377	0.417	0.459			
	下风向 G4	0.323	0.435	0.478			
硫酸雾 (mg/m ³)	上风向 G1	ND	8×10 ⁻³	9×10 ⁻³	0.021	/	/
	下风向 G2	ND	0.020	ND			
	下风向 G3	ND	ND	8×10 ⁻³			
	下风向 G4	0.021	0.013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						

表 10-1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0-05-13）

表 10-1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0-05-13）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 批 次	第二 批 次	第三 批 次	第四 批 次	最大 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0.48	0.50	0.36	0.34	0.50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41	0.41	0.45	0.38			
	下风向 G3	0.37	0.30	0.31	0.34			
	下风向 G4	0.33	0.33	0.30	0.38			
氨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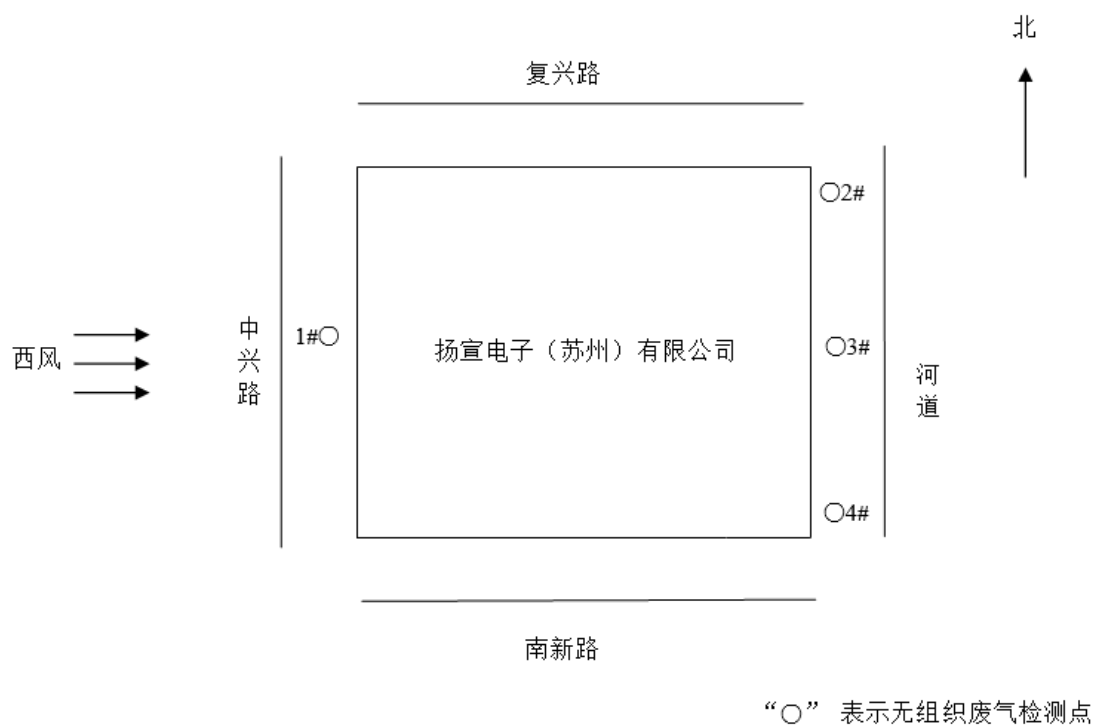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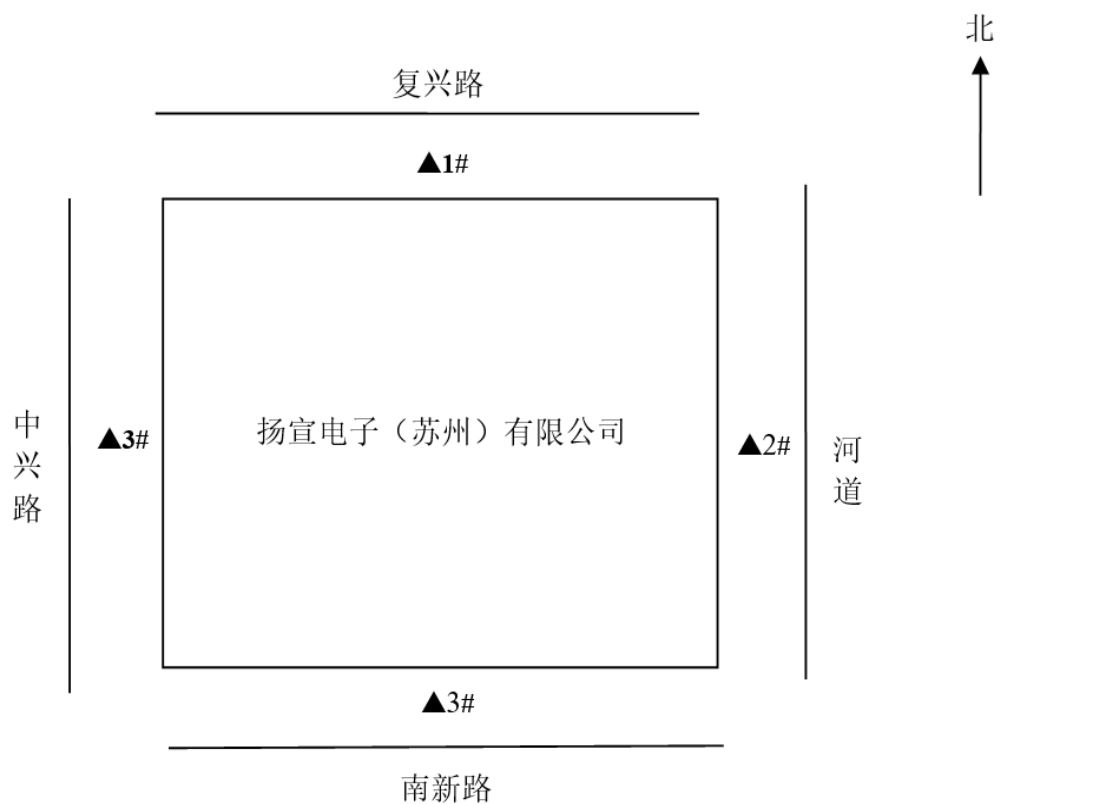
图 10-1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2020-05-12~13）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 年 05 月 12 日		2020 年 05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3.2	45.6	54.9	43.6
N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3.5	48.2	55.6	44.7
N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7.3	46.5	55.8	43.7
N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4.4	46.8	55.7	46.6
3 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0 年 05 月 12 日, 昼间 (18:03~19:00): 晴, 风速 2.5m/s; 夜间 (22:04~23:23): 晴, 风速 2.2m/s; 2020 年 05 月 13 日, 昼间 (18:05~19:01): 晴, 风速 2.5m/s; 夜间 (22:05~23:04): 晴, 风速 2.3m/s。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10-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20109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安环部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公司经理为该区域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为 320581-2019-119-M。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报告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你公司在常熟市沙家洪镇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8 号，实施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原有电锁生产线的前提下，新增捞边机、钻孔机、检测设备等生产辅助设备。新增污泥烘烤设备；对现有碱性蚀刻液回收再生处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处理工艺及能力的前提下，增加部分设备，对原排放的废水进行回用，进一步减少废水的排放）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39-03-60859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常熟市沙家洪镇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8 号，产能为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未新增产能。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厂区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捞边成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20#、21#排气筒排放；钻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5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 根 16#、17#、18#、19#和 22#排气筒排放；烘烤、文字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喷淋塔+碳纤维吸附+光催化”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9#排气筒排放；电解反萃取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 1 套碱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蚀刻液再生过程产生的氨气经 1 套酸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15m 高的 7#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钻孔、捞边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测 14#~22#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3#排气筒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标准；7#排气筒中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9#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所测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边角料、污泥、废滤芯、循环水洗更换废液、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边角料均委托苏州亮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维持原以全厂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以厂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符合
七、按苏环控[97] 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排污口均设有标识，并作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八、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吨/年）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3.666 吨/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0.05 吨/年、氨气 0.01 吨/年、VOCs 0.08 吨/年。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90t/a，符合批复要求。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排污许可证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7395949191001V。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已做公示。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未涉及。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开工时间未超过 5 年，本次申请验收。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年 08 月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的编制，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20109 号）。企业自全厂边界作为起点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6%。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60 小时。

表 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2019 年取得常熟市经信委备案（备案号：2019-320581-39-03-608597）
2	环评	2019 年 8 月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20109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双面喷锡板 60 万 m ² /a、多层板 86 万 m ² /a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双面喷锡板 60 万 m ² /a、多层板 86 万 m ² /a
6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2 月项目竣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20 年 02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05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4#~22#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废气排气筒中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标准；7#废气排气筒中氨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要求；9#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废主要粉尘和废边角料，均委托苏州亮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6）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不动产证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7——一般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8——取水证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聚乙烯醇鉴别报告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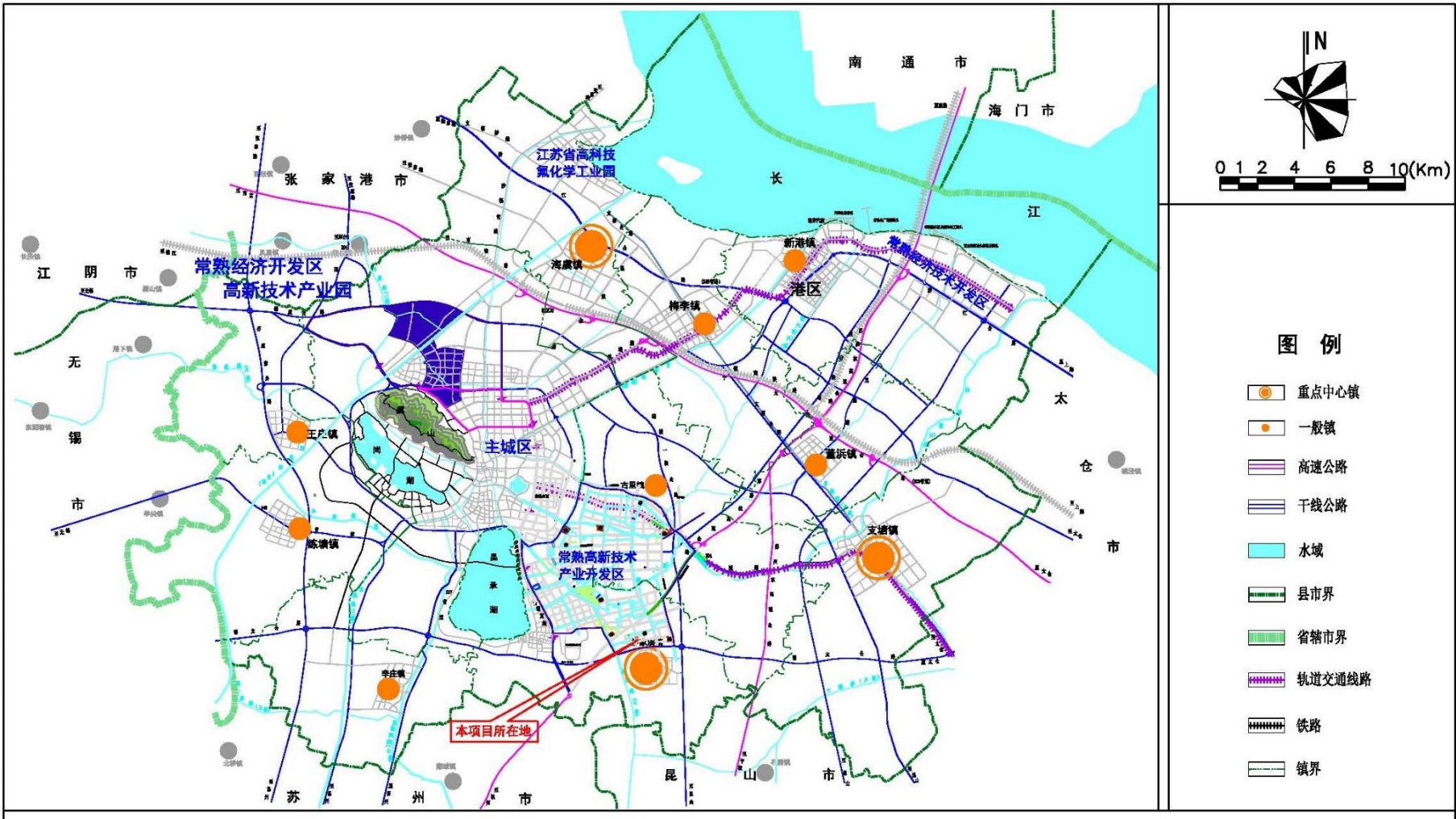
附件 12——企业自查报告

附件 13——验收相关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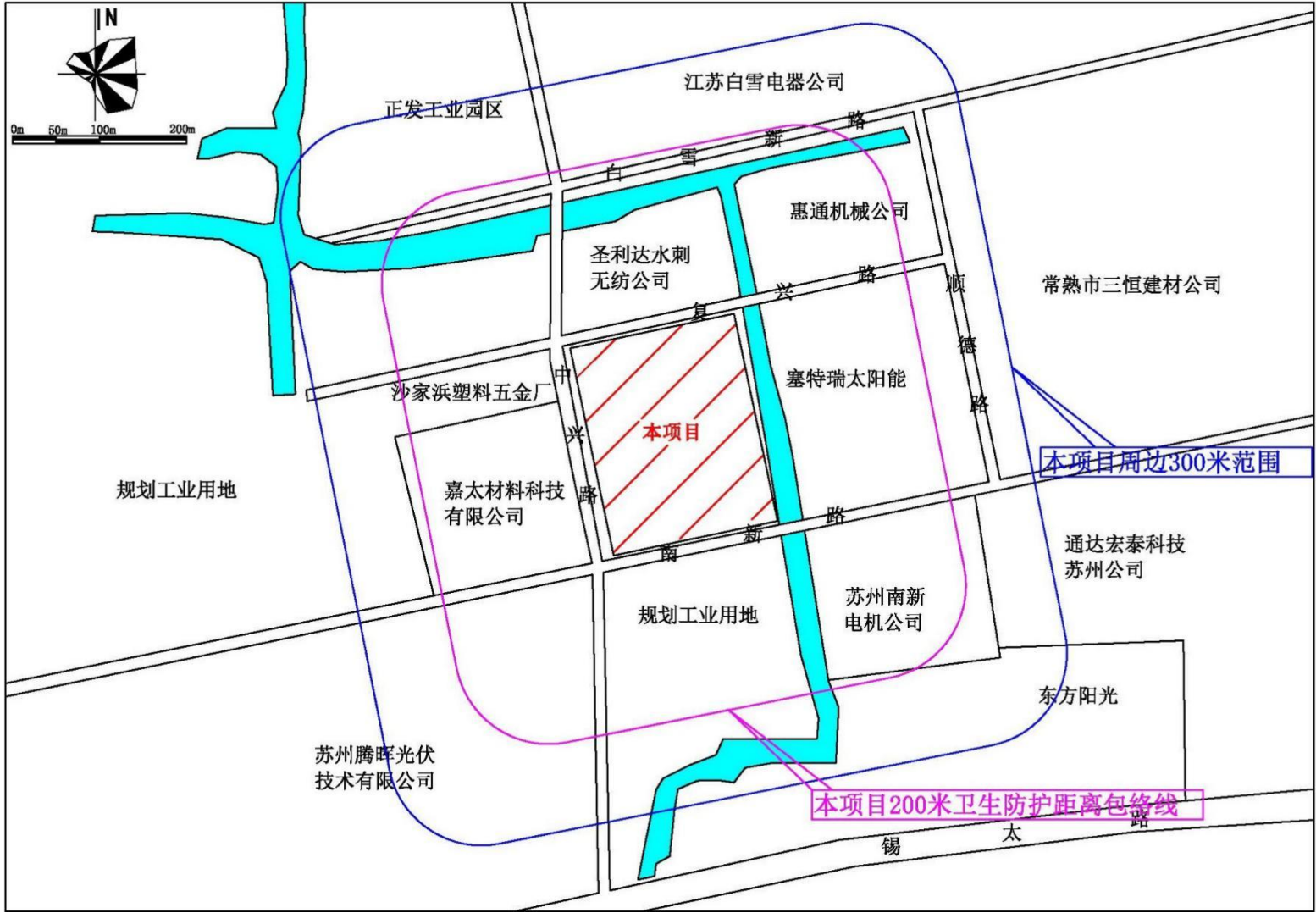
附件 14——检测报告

附件 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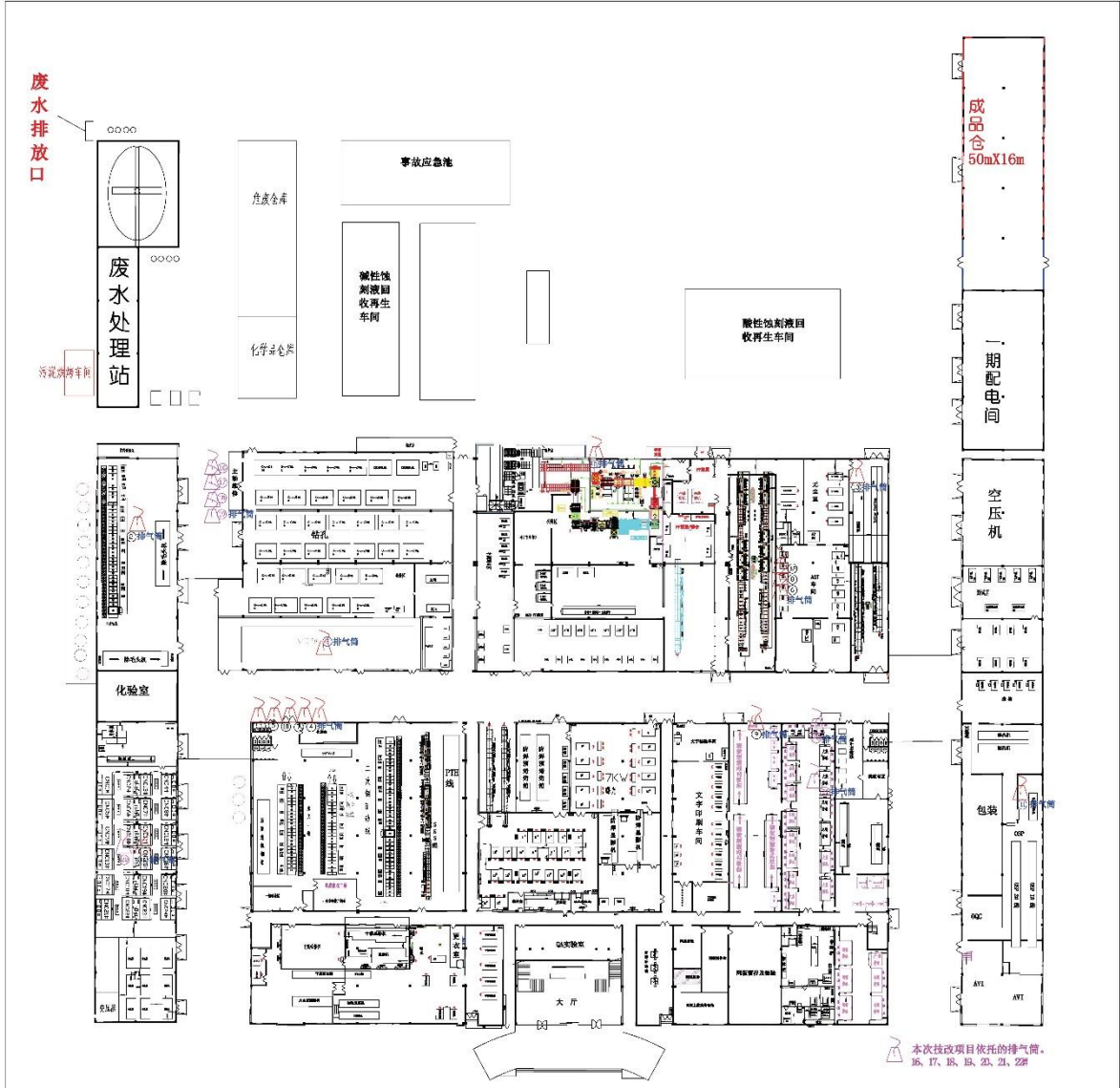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19-320581-39-03-608597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年产146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投资方式	其他			
项目内容	淘汰旧设备，购置钻孔机、自动光学检测机等设备96台套，改造生产工艺，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年生产印刷电路板146万平方米能力，不新增产能。			
其他投资方式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允许类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所属行业	轻工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_沙家浜镇南新路
总投资(万元)	4500	折合美元(万元)		674.6627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6.67			
项目资本金(万元)	4500	折合美元(万元)		674.6627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6.67			
项目资本金投资者名称	注册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4500	100	自有资金
是否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是	土地获取方式		自有土地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预计开工时间(年)	2019	预计竣工时间(年)		2019
是否新增设备	是	其中：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0
项目单位是否筹建中	否			
项目目录分类	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外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05817395949191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南新路		
主要经营范围	印刷电路板，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		
联系人	王吉宝	联系电话	0512-52575500
联系手机	18013668269	电子邮件	hb@eppcb-sz.com
传真		通讯地址	沙家浜镇南新路
项目单位名称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05817395949191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联系人	王吉宝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8013668269	电子邮件	chawen@126.com
传真		通讯地址	

查询二维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20109 号

关于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报告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你公司在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8 号，实施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原有电镀生产线的前提下，新增捞边机、钻孔机、检测设备等生产辅助设备。新增污泥烘烤设备；对现有碱性蚀刻液回收再生处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处理工艺及能力的前提下，增加部分设备，对原排放的废水进行回用，进一步减少废水的排放）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39-03-60859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捞边成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20#、21#

排气筒排放；钻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5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 根 16#、17#、18#、19#和 22#排气筒排放；烘烤、文字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喷淋塔+碳纤维吸附+光催化”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9#排气筒排放；电解反萃取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 1 套碱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蚀刻液再生过程产生的氨气经 1 套酸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15m 高的 7#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钻孔、捞边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边角料、污泥、废滤芯、循环水洗更换废液、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维持原以全厂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八、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吨/年)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3.666 吨/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0.05 吨/年、氨气 0.01 吨/年、

VOCs0.08 吨/年。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1月15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60905035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395949191 (1/1)

名 称

类 型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资 本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

张国强

5320万美元

2002年07月18日

2002年07月18日至2052年07月18日

生产以柔性线路板为主的新型仪表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软硬复合板、印刷电路板）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9月 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不动产证

常让 国用 (2003) 字第 2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No 015381494

土地使用者	杨宜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座 落	常熟工业园区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2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53216.8 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章) 2003 年 4 月 1 日		

常止 国用(2003)字第 2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15381496

土地使用者	杨宜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座 落	常熟工业园区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2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47649.2 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电子废弃物处置合作协议

(以下称“甲方”)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东南开发区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以下称“乙方”)苏州亮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海城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越豪

监于:

1、乙方作为苏州市集中处理危险废弃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HW49)、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具体见协议书附件一)。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2、乙方以付费方式接受及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HW49)、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具体见协议书附件一);据此,为保证危险废弃物的再生利用,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保证甲方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下,甲方和乙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二、危险废弃物收费及协议量

乙方向甲方回收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收费具体见协议附件一报价:

序号	品名	危废代码	协议量
1	废线路板及边角料 (HW49)	900-045-49	900 (吨)
2	粉尘 (HW13)	900-451-13	300 (吨)
3	废 PP (HW13)	265-101-13	30 (吨)

三、付款方式、付款期限、保证金

每月结算一次,经甲、乙双方在数量上核对无误后,乙方在次月 3 日前将废

弃物回收费用支付给甲方，甲方后将当月发票开付给乙方。

四、提货的地点时间方式

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回收危险废弃物(HW49)、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清运，如遇紧急情况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4 小时之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清运；

乙方在甲方工厂回收危险废弃物 (HW49)、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的重量以甲方工厂内地磅实际为准。

乙方应到甲方危险废弃物 (HW49)、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的产生地提货，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主体资格之保证

乙方保证乙方公司是具有及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乙方保证是经有关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中有处理和利用协议附件所定的危险废弃物公司。

乙方保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保证会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乙方保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江苏省环保厅批准的常熟市固废处置中心进行安全规范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六、甲、乙方之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制定乙方处理其工业废弃物的活动范围，有权对乙方处置其工业废弃物的活动进行管理；

甲方若不将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料出售给乙方，因此带来的比如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由甲方自行负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审核或检查，以确保其工业废弃物得到了再生利用或无害处理。

本协议成立、生效、解释协议中的废弃物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批准之后，甲方不得将协议期间内之废弃物转移给其他处置单位。

本协议具有保密性，甲、乙双方不得将协议中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乙方应负责向政府环保等部门办理一切相关交换和转移的申请以及政府核准许可等手续，以保证协议能顺利履行；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危险废弃物转移手续。

甲乙双方需如实全额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必须按次提供及如实提供当天废弃物处理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不得无故拖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数量和实际处理数量必需一致，如有以上情况，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在储运过程中应做到无泄漏，丢弃等情况的发生，如有发生上述状况，所有造成的损失、赔偿、罚款及所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连带责任或处罚皆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进厂理货时必须遵守甲方工厂内的作业规定。

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在甲方工厂内提货人员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协议生效期间内，乙方需提供和实际数量一致之五联单，如乙方无法提供齐全或因某些原因导致五联单无法提供齐全，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补齐给我司，如无法在指定时间内补齐，则此协议自动取消，无任何法律效果。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及第六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受的损失。

乙方因未办理相关许可证和其他手续而造成不能按时提货，造成甲方不便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及不须要经过乙方同意，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受的损失。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内的违规行为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罚，若甲方发现乙方在甲方厂内发生偷窃或其他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有权没收乙方肆拾万圆保证金并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及不需要乙方同意；

乙方员工在甲方提取货期间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其员工进行处罚负连带赔偿责任。

自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乙方在运输、处理其购买甲方的废弃物时，发生任何事故或违反有关法律和法规所产生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乙方需保证协议生效期间提供给甲方资料的有效性,如相关证件失效,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协议。

乙方如不按双方确定之付款时间支付废弃物回首费个甲方,回收逾期收取每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如逾期在 15 号前仍没支付,甲方则没收乙方保证金肆拾万圆做赔偿金之用,并将回收费欠款诸司法途径解决。

乙方需保证在协议生效期间不能向甲方提出更改所有协议中附件的回收价格。如果乙方寻找各种理由向甲方提出更改附件中的回收价格,并刻意拖延清运废弃物时间达到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协议,如引起甲方无法清理废弃物,导致相关环保责任产生,甲方按废弃物双方约定的回收价格扣回乙方之保证金。

八、争议之解决

及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标准。本协议甲、乙双方就任何因本协议内各项条款所引起的违约责任,产生争议或请求时,应以和平友谊之方式协商。如协商解决不成功,甲、乙双方均可诉诸司法途径解决,双方约定争议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九、协议之附件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 苏州亮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一、

报 价 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期货每月交易日均价 (单位: 元/吨)	初步含税单价 (元/吨))	备注
1	基板边料/废铜边料 (开料部分)	4-10CM	吨	57000 (基准价)	8000	按照当月市场价格来回收
		10-15CM	吨		10000	
		15CM 以上	吨		12500	
2	废铜边框(成型后)	2 层	吨	57000 (基准价)	7820	同上
		4 层	吨		9200	
		6 层	吨		14200	
3	废锡边框	2 层	吨	57000 (基准价)	7720	同上
		4 层	吨		9200	
		6 层	吨		14200	
4	废白框/板边框料	无铜边框	吨	57000 (基准价)	0	同上
5	废白框/板边框料	含铜量少边框 (废白框大于 1CM, 铜框小于 1CM)其他散废铜 边框	吨	57000 (基准价)	900	同上
6	废压合边框(多层板裁 磨后)		吨	57000 (基准价)	14700	同上
7	Qsp 成品/半成品报废 板	2 层	吨	57000 (基准价)	7820	同上
		4 层	吨		9300	
		6 层	吨		14300	
8	喷锡成品报废板	2 层	吨	57000 (基准价)	7820	同上
		4 层	吨		9300	
		6 层	吨		14300	
9	化金成品报废板	2 层	吨	57000 (基准价)	24000	同上
		4 层	吨		25600	
		6 层	吨		25600	
10	废拖钢板(陪镀板边 料)		吨	57000 (基准价)	21500	同上
11	剥皮铜含 PP		吨	57000 (基准价)	30000	同上
12	铜粉		吨		按上海金属网当 月铜价*铜含量 *75%	

*市锡铜价均以按上海金属网当月铜价的平均价为准。计价方式: 含税单价/57000*沪铜月平均价

*以上所有项目贵司必须要有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资质, 并在当日回收时开具和当日回收总量一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给我司。

协议附件

名称	废物编码	含税单价 (元/kg)	付款方	备注
钻孔粉尘	900-451-13	1.7	苏州亮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捞边粉尘	900-451-13	0.6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废 PP	265-101-13	0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以上空白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东南开发区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8 号

乙方：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具备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配备了专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设备。愿意接受甲方委托，以收费/付费的方式接收以及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含铜污泥（HW22 397-051-22）。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二、协议范围

-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含铜污泥（HW22 397-051-22），委托乙方处置。
- 2、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其它危险废弃物乙方不予以接受处理。
- 3、甲、乙双方负责废弃物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实填写名称、数量及重量，称量以甲方工厂地磅为准，过磅过程必需甲、乙双方共同监督，过磅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三、甲、乙双方之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的违规行为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罚，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偷窃、在交易中出现舞弊或等其它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连带经济赔偿责任。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不需要乙方同意）。
- 2、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回收危险废弃物品的相关信息。
- 3、本协议具有保密性，甲、乙双方不得将协议中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 4、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清运，如遇紧急情况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清运；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法到达甲方现场处理，需要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准备。甲方叉车需配合乙方废弃物装车之用。

5、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审核或检查，以确保其工业废弃物得到了再生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6、乙方保证乙方公司是具有及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在协议生效期间内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甲方所有证件的有效性。 否则此协议自动取消，不承担任何法律效果。

四、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乙方公司是具有及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并保证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含铜污泥（HW22 397-051-22）的经营处置量可以满足甲方含铜污泥（HW22 397-051-22）的产生量。

2、乙方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3、乙方保证乙方公司是经有关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中有处理和利用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危险废弃物的公司。

4、乙方保证会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乙方保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在江苏省环保厅批准的固废处置中心进行安全规范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6、乙方必需提供当天废弃物处理之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不得无故拖延、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上的数量和实际处理数量必需一致，如有违反以上情况，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需保证于协议期间提供给甲方资料的有效性，如相关证件失效，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协议而不承担任何法律效果。

8、乙方在装载及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无跑、溢、冒、滴等情况的发生，如有发生上述状况，所有造成的损失、赔偿、罚款及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连带责任或处罚皆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进厂装货时必须遵守甲方工厂内的作业规定。

10、甲、乙双方装运时共同取样，一式三份，一份由甲方检测，一份由乙方检测，另一份存于甲方工厂内用于公样保留。双方核对检测结果，如涉及到浓度或含量差异的，含量差异 $0.3\% \leq$ ，双方取平均值为计价浓度。含量差异 $> 0.3\%$ 以上，由甲乙双方共同打开公样复测，按复测结果为计价浓度。如有异议，甲、乙双方用公样委托第三方检测（苏州大学），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结果差距最大之一方承担。

11、乙方应到甲方生产过程中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地提货，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协议期间，乙方驻厂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自废弃物交付乙方，乙方离开甲方工厂后，乙方在运输与处理过程中发生事故问题及

所有违法等行为由乙方自行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五、 废弃物收费/付费及协议处置量

- 1、 甲方收取费用具体价格见协议附件，协议处置量详见下表：

序号	品 名	单 位	协议处置量	包装方式
1	含铜污泥 (HW22 397-051-22)	吨	700 吨	太空袋

- 2、乙方收费：每月结算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数量无误后，乙方需在次月5号前将废物回收对账全额增值税13%发票给甲方。甲方财务确认收到乙方发票后30天内付款给乙方。

- 3、乙方付费：协议签定后乙方需支付押金，每月结算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数量无误后，乙方需在次月5号前将物回收费支付给甲方。甲方财务确认收到乙方货款后，甲方在收到货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含13%增值税）给乙方。如小额未提供押金的处置商，需在回收货物出厂前支付全额款项后方可提货出厂。

- 4、协议期间，在甲方生产处理工艺以及废弃物产生工艺没有更改的情况下，附件协议价格为协议期间内之固定价格。如在协议期间甲方的生产处理工艺更改，从而导致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废弃物含量提高或降低，甲、乙双方需重新取样订立协议价格。

- 5、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协议，乙方同意支付甲方人民币5万元作为押金，若乙方在协议内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连带经济赔偿责任并扣留押金5万元作为经济赔偿，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不需要乙方同意。若乙方在协议期内无违约，协议期满，乙方有权要求退还全部押金。

- 六、 协议期内未转移完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量当年自动作废，协议期外不再有效。

七、 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年01月01日起至 2020年12月31日止。

- 2、本协议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标准法。本协议甲、乙双方就任何因本协议内各项条款所引起的违约责任，产生争议或请求时，应以和平友谊之方式协商。如协商解决不成功，甲、乙双方均可诉诸司法途径解决，双方约定争议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 4、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明辉路12号

电话:0518-83327777. 传真:0518-8356835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Quotation)

TO: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FROM: 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TE: 2019年11月4日

包装: 袋装

有效期:

清运日期: 根据产废单位需求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编码	铜含量%	付费方式	计价方式 元/吨
1	含铜污泥	HW22	397-051-22	1% < 干基含铜量 ≤ 5%	扬宣付费	1500
2	含铜污泥	HW22	397-051-22	5% < 干基含铜量 ≤ 8%	扬宣付费	800
3	含铜污泥	HW22	397-051-22	8% < 干基含铜量 ≤ 10%	免费处置	0
4	含铜污泥	HW22	397-051-22	10% < 干基含铜量 ≤ 13%	中宇付费	750
5	含铜污泥	HW22	397-051-22	13% < 干基含铜量 ≤ 15%	中宇付费	1000
6	含铜污泥	HW22	397-051-22	干基铜含量 > 15%	另议价格	另议价格

注: 以上报价包含13%增值税

Best regards,

郑广建

136-5512-5512

2038751950@qq.com



运输协议

托运代理方（下称“甲方”）：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运方（下称“乙方”）：淮安市国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相关事宜签署如下协议：

一、运输信息

货物名称：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22、HW17、HW50）

运输起点：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终点：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明辉路12号

接收单位：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二、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

（1）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属于危险品（危险废物）类别，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内容详实、数量准确的委托运输资料，包括装卸货地点、货物数量、货物体积、重量、时间要求、联系方式、特殊要求等内容，以便乙方安排合适的运输车厢型。

（2）甲方应尽可能提前告知乙方本次承运货物曾造成货物损失的不当操作，或后续可能出现的特别注意事项。

（3）甲方必须将废物包装，标识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4）联系装卸货事宜，跟踪落实装运货情况，并保证不混有未列入合同的其它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及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负责（或委托代理人）押运至接收单位。乙方接到甲方装货通知后，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排车辆装运。

2. 乙方：

（1）乙方需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确保承运甲方货物的运输车辆、运输人员均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材料，包括《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相关证件、材料，并加盖公章。

(3) 协助甲方联系装卸货事宜，跟踪落实装卸货情况，乙方接到甲方装货通知后，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排车辆装运。

(4) 装车完毕，自此乙方承担该批货物从出发地至目的地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乙方需对承运货物购买环境污染治理、修复的相关保险，以承担运输工具突发状况造成环境污染的治理修复费用。

(5) 负责将运输货物及随车资料（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及时交到接受单位指定地点及联系人。

(6) 如果接收单位拒绝收货，乙方必须将货物原封不动拉回甲方仓储，甲方应承担运输费用，按原程承担来回费用。

(7)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应做好货物的防散落、雨淋、渗漏等措施。

三、 运费及结算方式

1. 运输费用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

2. 结算流程和方式：

(1) 每辆运输车对应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包含运输货物信息及运输重量，货物到达运输终点后，联单经甲方确认盖章后，联单第三联交由乙方存档。如联单为电子联单，则不需要三方盖章

(2) 接收单位收货验收过磅入库盖好联单后（电子联单不要三方盖章），甲方据实际联单转运数量，凭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付清运输费。

四、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五、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运输期限内没有特殊不可抗拒原因下应必须按时完成任务。

2. 乙方应确保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包装完好途中没有变形，危险废物混合产生化学反应没有造成泄露、抛洒的情况下。若运输车辆因碰撞、泄漏、或火灾、爆炸等引起环境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环境污染治理、环境修复所需费用。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有一方因违反协议中的条款而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

约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和一方依据本协议有权解除协议的因素除外）。

4. 双方产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连云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作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应。
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郑广建

地址：江苏省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电话：0518-8332777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淮安市国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余应龙

地址：淮安市清浦区华清西路21号

电话：0517-8366773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东南开发区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8 号

乙方：昆山中粤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东侧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具备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配备了专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设备。愿意接受甲方委托，以收费/付费的方式接收以及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含铜污泥（HW22 397-051-22）。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如下协议：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二、协议范围

-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含铜污泥（HW22 397-051-22），委托乙方处置。
- 2、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其它危险废弃物乙方不予以接受处理。
- 3、甲、乙双方负责废弃物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实填写名称、数量及重量，称量以甲方工厂地磅为准，过磅过程必需甲、乙双方共同监督，过磅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三、甲、乙双方之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的违规行为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罚，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偷窃、在交易中出现舞弊或等其它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连带经济赔偿责任。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不需要乙方同意）。
- 2、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回收危险废弃物品的相关信息。
- 3、本协议具有保密性，甲、乙双方不得将协议中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 4、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清运，如遇紧急情况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清运；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法到达甲方现场处理，需要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准备。甲方叉车需配合乙方废弃物装车之用。

5、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审核或检查，以确保其工业废弃物得到了再生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6、乙方保证乙方公司是具有及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在协议生效期间内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甲方所有证件的有效性。 否则此协议自动取消，不承担任何法律效果。

四、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乙方公司是具有及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并保证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含铜污泥（HW22 397-051-22）的经营处置量可以满足甲方含铜污泥（HW22 397-051-22）的产生量。

2、乙方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3、乙方保证乙方公司是经有关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中有处理和利用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危险废弃物的公司。

4、乙方保证会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乙方保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在江苏省环保厅批准的固废处置中心进行安全规范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6、乙方必需提供当天废弃物处理之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不得无故拖延、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上的数量和实际处理数量必需一致，如有违反以上情况，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需保证于协议期间提供给甲方资料的有效性，如相关证件失效，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协议而不承担任何法律效果。

8、乙方在装载及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无跑、溢、冒、滴等情况的发生，如有发生上述状况，所有造成的损失、赔偿、罚款及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连带责任或处罚皆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进厂装货时必须遵守甲方工厂内的作业规定。

10、甲、乙双方装运时共同取样，一式三份，一份由甲方检测，一份由乙方检测，另一份存于甲方工厂内用于公样保留。双方核对检测结果，如涉及到浓度或含量差异的，含量差异 $0.3\% \leq$ ，双方取平均值为计价浓度。含量差异 $> 0.3\%$ 以上，由甲乙双方共同打开公样复测，按复测结果为计价浓度。如有异议，甲、乙双方用公样委托第三方检测（苏州大学），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结果差距最大之一方承担。

11、乙方应到甲方生产过程中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地提货，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协议期间，乙方驻厂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自废弃物交付乙方，乙方离开甲方工厂后，乙方在运输与处理过程中发生事故问题及

ONIT
扬州
20581

1

361

所有违法等行为由乙方自行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五、 废弃物收费/付费及协议处置量

- 1、 甲方收取费用具体价格见协议附件，协议处置量详见下表：

序号	品 名	单 位	协议处置量	包装方式
1	含铜污泥 (HW22 397-051-22)	吨	400 吨	太空袋

- 2、乙方收费：每月结算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数量无误后，乙方需在次月 5 号前将废物回收对账全额增值税 13% 发票给甲方。甲方财务确认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给乙方。
- 3、乙方付费：协议签定后乙方需支付押金，每月结算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数量无误后，乙方需在次月 5 号前将物回收费支付给甲方。甲方财务确认收到乙方货款后，甲方在收到货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含 13% 增值税）给乙方。如小额未提供押金的处置商，需在回收货物出厂前支付全额款项后方可提货出厂。
- 4、协议期间，在甲方生产处理工艺以及废弃物产生工艺没有更改的情况下，附件协议价格为协议期间内之固定价格。如在协议期间甲方的生产处理工艺更改，从而导致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废弃物含量提高或降低，甲、乙双方需重新取样订立协议价格。
- 5、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协议，乙方同意支付甲方人民币 6 万元作为押金，若乙方在协议内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连带经济赔偿责任并扣留押金 6 万元作为经济赔偿，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不需要乙方同意。若乙方在协议期内无违约，协议期满，乙方有权要求退还全部押金。

六、 协议期内未转移完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量当年自动作废，协议期外不再有效。

七、 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协议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标准法。本协议甲、乙双方就任何因本协议内各项条款所引起的违约责任，产生争议或请求时，应以和平友谊之方式协商。如协商解决不成功，甲、乙双方均可诉诸司法途径解决，双方约定争议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 4、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协议附件: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含铜污泥报价单

危废代码	品名	报价 单位	计价公式	报价内容(含税 13%)	付款方
HW22 397-051-22	含铜 污泥	吨	单价（元/吨）	1%<干基含铜浓度≤5% <u>2000</u> /吨	扬宣向中粤付款
				5%<干基含铜浓度≤8% <u>1000</u> /吨	扬宣向中粤付款
				8%<干基含铜浓度≤10% <u>200</u> /吨	扬宣向中粤付款
				10%<干基含铜浓度≤13% <u>700</u> /吨	中粤向扬宣付款
				13%<干基含铜浓度≤15% <u>900</u> /吨	中粤向扬宣付款
				干基含铜浓度>15% <u>另议</u> /吨	/

备注：该报价适用于含铜污泥水分小于 40%，运费、吨包和叉车装包由中粤公司提供。

报价公司(公章): 昆山中粤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 2019年11月1日

联系方式: 13962698497/174630559@qq.com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0581OOD080-2
名 称 苏州亮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越豪
注册地 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海城路 12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 HW49 其他废物 (仅 900-045-49 的废电路板, 电子元器件除外) 5000 吨/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仅 900-451-13 废环氧树脂粉) 8250 吨/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仅 265-101-13 废环氧树脂) 24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 证 机 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 证 日 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编号 32058100020160726014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MQE8Y8P (1/1)

名称 苏州亮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聚福村(福山海城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朱越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26日至2066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树脂制品生产;废旧物资回收;环境技术服务、清洁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7月 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LYG072400D002-4

名称 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广建

住所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含铜废物 HW22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900-000-22)、废催化剂 HW50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61-50、261-165-50、261-167-50、261-170-50、261-173-50、261-177-50、261-178-50、261-181-50、261-182-50、263-013-50、271-006-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 #

核准经营规模 140000 吨(HW17 90000 吨;HW22, 40000 吨;
HW50, 10000 吨)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件仅供

单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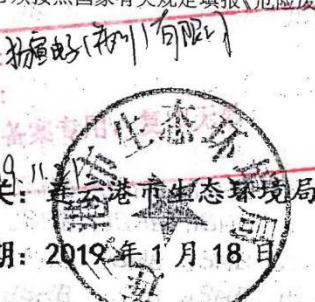
办理合同备案章

日期: 2019.11.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编号 320724000201903010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323931432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郑广建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 90000吨/年; 含铜废物HW22, 40000吨/年; 废催化剂HW50, 10000吨/年; 生产金、银、钯、镍; 阴极铜及其他铜、镍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

此件仅供: 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办理合同备案专用, 复印无效!
日期: 2019.11.21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058500020161117015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50233888H (1/1)

名称 太仓市天皓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璜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春花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21日至2050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1月 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85313280 号

业户名称 **太仓市天皓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9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6类2项,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再复印无效

证件有效期：2017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6日

2017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编号 32058300020180402014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448381992 (1/1)

名称 昆山中粤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巴城镇石牌东岳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沈大桂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预处理含铜污泥(HW22) 25000吨/年; 回收产品(碳化硅、铜锡合金、炉渣)销售;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的销售; 环保技术推广应用; 环保设备研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1月 0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0724000201903010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323931432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郑广建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 90000吨/年; 含铜废物HW22, 40000吨/年; 废催化剂HW50, 10000吨/年; 生产金、银、钯、镍; 阴极铜及其他铜、镍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

此件仅供: 杨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使用
单位编号:
办理合同备案专用, 复印无效!
日期: 2019.11.20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污水管网接管协议

接管企业营运合同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企业营运合同

甲方：杨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本着对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的态度，同时响应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新的提标要求，经与甲方认真磋商，决定委托乙方接管达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职责，达成如下内容：

一、核定水量

核定甲方接入污水量为 2000m³/天，按 313 天计算，全年总污水量控制在 626000m³。

表一

企业名称	污水种类	核定水量（m ³ /年）
杨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线路板	≤626000

二、接管水质和出水水质

表二（mg/L）

项目	pH (无纲量)	COD _{Cr}	SS	NH ₃ -N	FN	TP	CU
标准							
杨宣电子 接管标准	6-9	≤500	≤100	≤45	≤70	≤2.0	≤0.3
常昆污水厂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12	≤0.5	≤0.3

三、营运收费内容

1. 计量

原则上在每个月的月底按乙方污水排放口流量计上实际显示排放量结算，为确保流量计准确性，甲、乙双方协商对流量计定期委外检验（第三方），若流量计与生产水表产生重大误差，则以生产水表数字为准。且流量计供电电源一律

接车间电源，需安装封闭盒，配备二把锁，甲、乙双方各保管一把。

2. 标准收费

2.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在原收费 4.10 元/m³ 的基础上增加 0.9 元/m³（增加总氮处理费及污泥处置费），单价为 5.00 元/m³，此收费价格在 2018 年合同期内不再作调价。

2.2. 收费凭证凭污水处理厂统一专用发票。

3. 超标准收费

3.1. 超浓度收费：

总氮污染物	接管标准见表二	当月处理费
	<50mg/L	5.00 元/m ³ 污水
	50~70mg/L	6.00 元/m ³ 污水
	>70 mg/L	禁止接纳
其它污染物	不超过 10%浓度	不加收处理费
	每超过 10%浓度	单价基础上加收 5%，以此类推
乙方日常采样分析：一个月内总氮二次超标乙方作书面通知，并要求甲方整改达标，三次超标排放，当月处理费按表格中数据收取。		

3.2. 重金属必须达标排放，若连续二次超标作断闸处理。

四、结、付方式

1. 工业污水处理费以人民币结算并转帐支付。

2. 工业污水处理费为隔月结算。即甲方在下一个月 5 号前（节假日顺延）将乙方上个月的污水处理费以凭证的形式交于乙方，乙方须在收到凭证后，在 15 天内按凭证上的实际金额支付于甲方。

3. 甲方若逾期超过一星期不能支付运行费，乙方每天加收 1%的滞纳金；甲方若逾期超过一个月不能支付运行费，除每天加收 1%的滞纳金外（最高逾期不能超过 30 天），对其污水接口作断闸处理。

五、甲、乙双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

1.1. 甲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接管要求计量排放工业污水。

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派员不定期对甲方排放口的污水进行采样分析的工作。

1.3. 甲方也应定期化验排放口的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不含重金属指标），提供给甲方，便于甲、乙双方核对标准并结算。

1.4. 甲方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乙方运行费，因拖欠必须缴纳滞纳金 1‰，如逾期二个月未付，乙方有权终止甲、乙双方的合同关系。

1.5. 甲方排放口工业污水超标排放和偷排，造成乙方超标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其所有责任由甲方负全责。

1.6. 市环保局收取甲方的排污费，接管后仍由甲方承担。COD_{cr}有偿使用费需等市环保局公告后的征收日起开始由甲方承担。

1.7. 在合同期内，若地方和国家有新的污水排放标准出台或新的规费增加，造成乙方运行成本提高涉及甲方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8. 一旦发生事故，甲方应启动应急预案。

2. 乙方职责

2.1. 运行期间，负责对乙方符合接管要求的工业污水进行达标处理。

2.2. 运行期间，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排放口的污水进行不定期抽样检测，以确保乙方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3. 运行期间，如甲方排放口的污水水量和重金属指标超过接管标准影响乙方正常运行，乙方有权拒绝其接管并作断闸处理。

2.4. 运行期间，由于乙方处理出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造成环保处罚由乙方承担。

2.5. 运行期间，乙方应每天记录台帐和手工测定 COD_{cr} 等数据，便于上级部门检查工作。

2.6. 运行期间，乙方有义务每个月向乙方通报处理效果状况。

2.7. 运行期间，乙方加强设施、设备的保养，及时维修故障，确保污水厂稳定运行。

2.8. 运行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引起甲方设施停运，乙方应按制定的应急预案要求执行，确保甲方尽快恢复生产。如乙方在应急处理过程中确实有不可抗拒的因素，与甲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后一天为止,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则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八.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双方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超过本合同范围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董志祥

代表人 (签字):

顾性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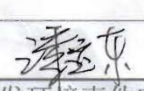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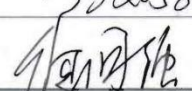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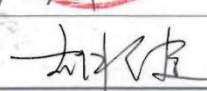
期: 2018.1.4

日

期: 2018.1.4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17395949191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联系电话	0512-52575500
联系人	刘小庆	联系电话	18015653568
传真	0512-52573300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120°49'54.29"中心纬度31°33'31.98"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M[较大-大气(Q1-M1-E1)+较大-水(Q2-M1-E1)]		
本单位于2019年9月0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本预案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年9月0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9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报送单位	2522581-2019-119-11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7395949191001V

单位名称: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南新路28号

行业类别:电子电路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395949191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10——企业自查报告

验收监测自查报告（请不要留空，留空请说明原因）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8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划√）				
立项审批部门及文号	常熟市经信委：2019-320581-39-03-608597（项目代码）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电路板辅助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6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6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0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熟市宏锋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市宏锋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5 万元	比例	4.56%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5 万元	比例	4.56%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3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30 天，年运行时间 7260 小时，项目不增加职工人数。				
全厂面积	80 亩	本项目面积	1500 m ²	生态及绿化面积	10000 m ²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 28 号。东侧隔河流为塞特瑞太阳能公司，南侧为南新路，西侧隔中兴路为苏州嘉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复兴路为常熟市圣利达水刺无纺布公司。				
废水量	本项目用水量 Q _水 /a，总排口排水量 Q _排 /a，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量 Q _污 /a。（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性填写）				
废气年运行时间	A、B、C 排气筒实际年运行时间均为 7260 小时。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安环部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公司经理为该区域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外包有资质的第三方月度监测，配置采样人员 2 名和测试仪器				
应急计划	超标则停机				
应急预案	有，备案号：320581-2019-119-M				
事故应急池	700m ³ （全厂）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标识和采样口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污染举报、环保或相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无				
填表人（签字）	王吉宝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1 日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工艺流程】

1、新增捞边机、钻孔机、检测设备等生产辅助设备

在不改变原产品方案的前提下，对现有的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捞边机、钻孔机、检测设备等生产辅助设备。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原环评审批的电镀工艺。本项目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3.1-1、图 3.3.1-2。

本次项目新增的钻孔机、钻咀研磨机、自动成型机捞边机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扬宜电子公司将该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次项目新增的自动压膜线、曝光机、PCB 底片检查机、板翘返直机、自动真空保护包装机、自动验孔机、自动光学检测机、补线机、明室复处片机、自动冲片机、PE 冲孔机、压机为辅助及检测类设备，此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产生。

本次项目新增的 1 台开料机替代了淘汰的 4 台冲床；1 条自动压膜线替代了淘汰的 1 套手动压膜机；1 台隧道式烤箱、1 台网版烤箱替代了淘汰的 4 套恒温烤箱；1 台内层涂布机替代了淘汰的 5 套线路自印机，技改后项目烘烤、文字印刷、压膜等工序生产规模没有增加，且技改前后不新增原辅料，因此技改后非甲烷总烃废气不会增加。

实际
工艺
流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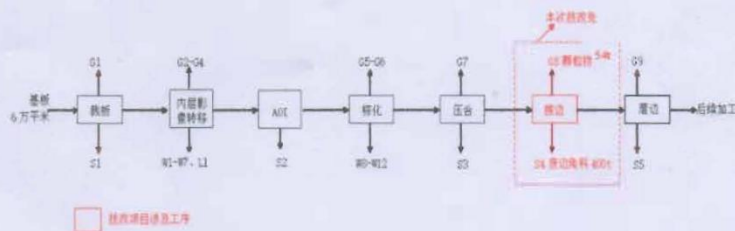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后多层内层板压合工艺流程及污染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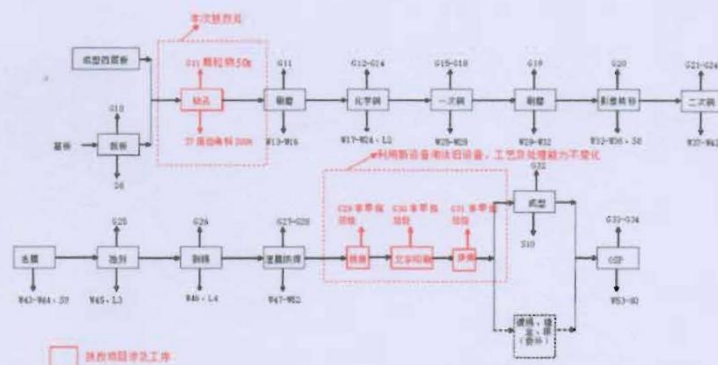


图2 技改后双面、四层 OSP 板工艺流程及污染点位图

2、增设污泥烘烤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现扬宣电子公司在不改变原废水处理工艺的前提下,对原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技改,增设污泥烘烤设备,进一步的降低污泥含水率,减少危险废物(污泥)的产生量。技改后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流程图见图3。

图3 技改后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流程图

本项目新增的污泥烘烤设备图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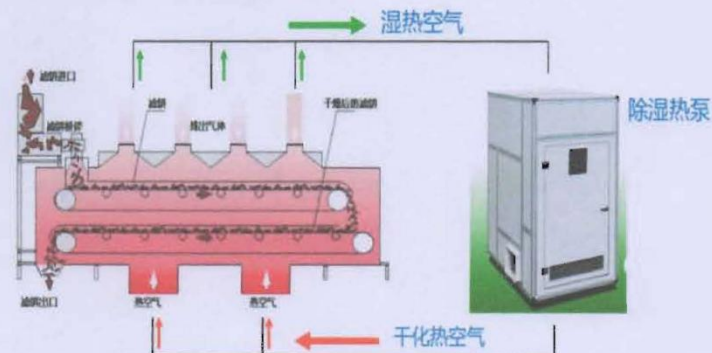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新增的污泥烘烤设备图

3、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200t/a 电路板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4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批文号：常环计[2007]47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常环建验（沙）[2017] 2 号）。

该项目是为了处理原生产线所产生的 1200 吨废蚀刻液，实现达到危废减量 1200t/a 的目的而建设的。由于原环评期间对设备配置不准确，导致原环评中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所配生产设备无法满足生产需要，事实上为了实现原 1200 吨废蚀刻液完全减量，扬宣电子公司该生产单元现场建设的设备多出了原环评量，此行为已被环保管理部门查处，本次环评对于该生产单元的实际生产设备重新按满足 1200 吨废蚀刻液完全减量的需要重新进行核定。

(4)生产工艺流程核定

扬宣电子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批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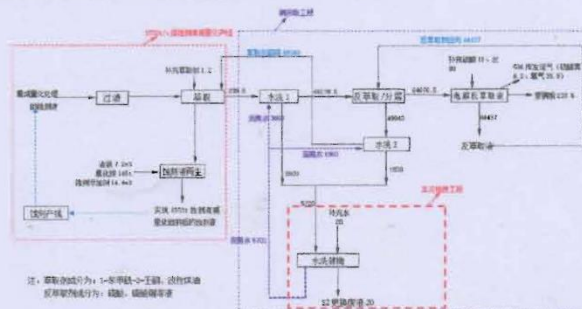


图 5 碱性蚀刻液回收再生生产工艺流程图（单位：t/a）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全厂：COD、NH ₃ -N、TCu、pH、流量
	处理设施/工艺	无（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全厂）
	是否接管	是。本项目接管废水执行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处理后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无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是
	固废场所面积	100m ² ×2、340m ² ×1
	是否签订协议	是（若无，请填写“无”；若有，需提供协议扫描件。）
噪声防护措施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无	
填表人 (签字)	王吉宝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日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环评）	年用量（实际）
1	液氨	7.2m3/a	7.2m3/a
2	废蚀刻液	1200 吨/年	1200 吨/年
3	氯化铵	145 吨/年	145 吨/年
4	蚀刻添加剂	14.4m3/a	14.4m3/a
5	硫酸	12 吨/年	12 吨/年
6	萃取剂（吸铜剂）	1.2m3/a	1.2m3/a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型 号	实际数量 (台/套)
1	开料机	/	1	/	1
2	钻孔机	/	18	/	18
3	钻咀研磨机	/	2	/	2
4	自动压膜线	/	2	/	2
5	曝光机	/	7	/	7
6	PCB 底片检查机	/	1	/	1
7	隧道式烤箱	/	1	/	1
8	网版烤箱	/	1	/	1
9	自动成型机捞边机	/	20	/	20
10	板翘返直机	/	7	/	7
11	自动真空保护包装机	/	2	/	2
12	自动验孔机	/	3	/	3
13	自动光学检测机 (AOI+AVI)	/	13	/	13
14	补线机	/	2	/	2
15	明室复处片机	/	2	/	2
16	自动冲片机	/	2	/	2
17	内层涂布机（印刷设备）	/	1	/	1
18	PE 冲孔机	/	1	/	1
19	压机	/	1	/	1
20	污泥烘烤设备	/	1	/	1
21	萃取电解电芬顿三元催 化系统	/	1	/	1
22	储液桶	/	7	/	7
23	电解缸	/	6	/	6

24	萃取反应缸	/	2	/	2
25	AC 缸	/	1	/	1
26	反萃中转缸	/	2	/	2
27	整流器	/	2	/	2
28	电控箱	/	1	/	1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最后一次转移时间/总转移量/暂存量
1	废边角料	危废	HW49 900-045-49	600	390	2020.5.28/380/10
2	含铜污泥	危废	HW22 397-051-22	1366	800	2020.5.29/794/6
3	循环水洗更换废液	危废	HW34 900-349-34	20	0	未产生
4	粉尘	危废	HW13 900-451-13	100	65	2020.5.29/60/5
5	蒸发装置蒸发残渣	危废	HW22 397-051-22	0.5	0	/

注：污泥烘干及对应的环保措施三效蒸发在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蒸发装置蒸发残渣未产生。

表 3-4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名称	年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负荷 (%)
?	印刷电路板机加工	146 万平方米	1	2700	61
	电路板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	1200t/a	1	2.8	79
?	印刷电路板机加工	146 万平方米	1	2700	61
	电路板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	1200t/a	1	2.9	81

填表人 (签字) 王吉宝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扬宣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1——情况说明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情况说明

1、我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原环评设计新增 20 台自动成型机捞边机，全厂共 30 台；现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只需新增 15 台自动成型机捞边机即能满足生产需求，故实际建设情况为本项目新增 15 台自动成型捞边机，全厂共 25 台，并承诺本项目不再新增自动成型捞边机。若后续需要新增自动成型捞边机，则另做环评。

2、本项目原环评设计使用污泥烘干设备对废水处理污泥烘干，产生的冷凝废水设置蒸发装置蒸发处理，蒸发后的冷凝水回用；蒸发后的残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实际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决定本项目不建设污泥烘干设备，废水处理污泥仍作危废委托相应资质处置。若后续需要新增污泥烘干设备，则另做环评。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2——验收相关资质

编号 32050000020170817054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资本

336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机动车检测、医疗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17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215007)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75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03287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24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开发区南新路 28 号		
联系人	王吉宝	联系电话	18013668269
采样负责人	张顾伟	采样日期	2020-05-12~2020-05-13
样品类别	滤膜、滤筒、吸收液、采气袋	分析日期	2020-05-12~2020-05-14
检测目的	为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20页。		
编制： <u>张弘</u> 审核： <u>何莫</u> 签发： <u>何莫</u> 职务： <u>副总</u>  签发日期：2020年5月29日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14#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855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7	100	99
烟道静压 (kPa)		0.05	0.05	0.05
排气温度 (°C)		62	62	62
排气流速 (m/s)		11.2	11.4	11.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460	3515	348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720	2764	2741
含湿量 (%)		3.5	3.5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3.7	3.9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1
采样人员	张顾伟、周家正			
备注	/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15#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0	75	72
烟道静压 (kPa)		-0.12	-0.10	-0.09
排气温度 (°C)		51	51	51
排气流速 (m/s)		10.0	9.7	9.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475	3353	328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808	2710	2658
含湿量 (%)		4.2	4.2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3.9	4.2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采样人员	张浩、陈嘉文			
备注	/			

表 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16#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855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64	153	180
烟道静压 (kPa)		0.08	0.08	0.08
排气温度 (°C)		58	59	59
排气流速 (m/s)		14.5	14.0	15.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452	4316	487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559	3441	3730
含湿量 (%)		3.1	3.1	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2	4.4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6
采样人员	张顾伟、周家正			
备注	/			

表 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17#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3	120	115
烟道静压 (kPa)		0.06	0.06	0.07
排气温度 (°C)		49	50	51
排气流速 (m/s)		11.8	12.2	12.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008	3094	304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490	2556	2498
含湿量 (%)		3.1	3.1	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2	4.0
	排放速率 (kg/h)	9.7×10 ⁻³	0.011	0.010
采样人员	顾宇涛、朱力			
备注	/			

表 1-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18#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77	173	175
烟道静压 (kPa)		0.10	0.10	0.12
排气温度 (°C)		51	51	51
排气流速 (m/s)		14.8	14.7	14.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775	3741	375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091	3062	3080
含湿量 (%)		3.0	3.0	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2	4.1	4.1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采样人员	顾宇涛、朱力			
备注	/			

表 1-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19#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5	89	91
烟道静压 (kPa)		0.04	0.05	0.04
排气温度 (°C)		63	58	58
排气流速 (m/s)		11.1	10.7	10.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814	2715	273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234	2187	2203
含湿量 (%)		2.6	2.6	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3	4.3	4.2
	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9.4×10 ⁻³	9.3×10 ⁻³
采样人员	顾宇涛、朱力			
备注	/			

表 1-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20#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54	234	253
烟道静压 (kPa)		0.16	0.19	0.21
排气温度 (°C)		105	105	105
排气流速 (m/s)		19.3	18.5	19.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913	4713	489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420	3282	3412
含湿量 (%)		4.0	4.0	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9	3.8	3.8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3
采样人员	张浩、陈嘉文			
备注	/			

表 1-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21#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44	175	173
烟道静压 (kPa)		0.04	0.06	0.06
排气温度 (°C)		89	89	89
排气流速 (m/s)		14.2	15.7	15.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928	5420	540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567	3924	3913
含湿量 (%)		4.3	4.3	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7	4.0	3.9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5
采样人员	张浩、陈嘉文			
备注	/			

表 1-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22#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46	434	415
烟道静压 (kPa)		0.16	0.20	0.20
排气温度 (°C)		69	69	69
排气流速 (m/s)		21.4	24.0	23.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414	8298	812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710	6394	6258
含湿量 (%)		3.6	3.6	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9	4.1	4.2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6	0.026
采样人员	张顾伟、周家正			
备注	/			

表 1-1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3#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净化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6	22	24
烟道静压 (kPa)		-0.01	-0.01	0.01
排气温度 (°C)		26.6	26.8	26.8
排气流速 (m/s)		5.5	5.0	5.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2497	11461	1185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034	10108	10443
含湿量 (%)		3.2	3.2	3.2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顾宇涛、朱力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表 1-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月12日）

采样地点	7#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净化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85	89	89	90
烟道静压 (kPa)	0.06	0.05	0.06	0.06
排气温度 (°C)	24.1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9.9	10.1	10.1	10.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2880	23341	23303	2350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0378	20792	20761	20943
含湿量 (%)	2.75	2.75	2.75	2.75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张伟、顾晨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 ³ 。			

表 1-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月12日）

采样地点	9#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08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紫外光 UV 光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152	153	154	150
烟道静压 (kPa)	-0.02	-0.02	-0.01	-0.02
排气温度 (°C)	31.7	31.8	31.7	31.7
排气流速 (m/s)	13.4	13.5	13.5	13.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4390	34569	34592	3417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9731	29883	29907	29548
含湿量 (%)	3.09	3.09	3.09	3.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1.35	3.03
	排放速率 (kg/h)	0.0660	0.0403	0.0906
采样人员	张伟、顾晨华			
备注	/			

表 1-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14#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855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4	108	108
烟道静压 (kPa)		0.05	0.05	0.05
排气温度 (°C)		64	65	65
排气流速 (m/s)		11.6	11.9	11.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573	3650	364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790	2840	2840
含湿量 (%)		3.6	3.6	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3	4.1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采样人员	张顾伟、周家正			
备注	/			

表 1-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15#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0	63	40
烟道静压 (kPa)		-0.07	-0.08	-0.07
排气温度 (°C)		52.0	52.0	52.0
排气流速 (m/s)		7.1	8.9	7.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454	3074	246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978	2477	1988
含湿量 (%)		4.2	4.2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3.9	4.1
	排放速率 (kg/h)	8.3×10 ⁻³	9.7×10 ⁻³	8.2×10 ⁻³
采样人员	张浩、陈嘉文			
备注	/			

表 1-1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16#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855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82	181	182
烟道静压 (kPa)		0.08	0.08	0.06
排气温度 (°C)		56	57	56
排气流速 (m/s)		15.2	15.6	15.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687	4804	467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766	3848	3758
含湿量 (%)		3.2	3.2	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0	4.3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6
采样人员	张浩、陈嘉文			
备注	/			

表 1-1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17#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3	122	122
烟道静压 (kPa)		0.08	0.08	0.08
排气温度 (°C)		51	51	50
排气流速 (m/s)		11.8	12.3	12.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013	3140	312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471	2579	2573
含湿量 (%)		3.0	3.0	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0	3.9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采样人员	顾宇涛、朱力			
备注	/			

表 1-1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18#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80	175	180
烟道静压 (kPa)		0.11	0.11	0.13
排气温度 (°C)		50	51	53
排气流速 (m/s)		15.0	14.7	15.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810	3743	381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132	3087	3131
含湿量 (%)		2.9	2.9	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2	4.1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采样人员	顾宇涛、朱力			
备注	/			

表 1-1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19#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7	82	95
烟道静压 (kPa)		0.04	0.04	0.05
排气温度 (°C)		58	59	58
排气流速 (m/s)		9.9	10.3	11.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517	2608	279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020	2093	2244
含湿量 (%)		2.7	2.7	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1	4.0
	排放速率 (kg/h)	7.9×10 ⁻³	8.6×10 ⁻³	9.0×10 ⁻³
采样人员	顾宇涛、朱力			
备注	/			

表 1-1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月13日）

采样地点	20#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39	242	246
烟道静压 (kPa)		0.19	0.19	0.20
排气温度 (°C)		104.0	104.0	104.0
排气流速 (m/s)		18.7	18.8	19.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758	4784	482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318	3337	3368
含湿量 (%)		4.1	4.1	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3	4.1	4.2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采样人员	张浩、陈嘉文			
备注	/			

表 1-2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月13日）

采样地点	21#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59	165	181
烟道静压 (kPa)		0.09	0.09	0.11
排气温度 (°C)		86.0	84.0	84.0
排气流速 (m/s)		14.8	15.1	15.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141	5229	547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757	3843	4024
含湿量 (%)		4.2	4.2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2	3.9	4.1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6
采样人员	张浩、陈嘉文			
备注	/			

表 1-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22#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净化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84	314	294
烟道静压 (kPa)		0.18	0.15	0.14
排气温度 (°C)		65	65	66
排气流速 (m/s)		22.4	20.3	19.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762	7026	680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057	5481	5294
含湿量 (%)		3.5	3.5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9	3.8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0
采样人员	张顾伟、周家正			
备注	/			

表 1-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3#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净化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3	26	24
烟道静压 (kPa)		-0.03	-0.02	-0.02
排气温度 (°C)		25.7	25.7	25.7
排气流速 (m/s)		5.1	5.4	5.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1736	12307	1192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379	10880	10535
含湿量 (%)		3.1	3.1	3.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43	0.33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4.7×10 ⁻³	3.5×10 ⁻³
采样人员	顾宇涛、朱力			
备注	/			

表 1-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月13日）

采样地点	7#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净化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90	90	88	87
烟道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6
排气温度 (°C)		24.1	24	24	24.1
排气流速 (m/s)		10.2	10.2	10.1	10.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3552	23471	23283	2313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0970	20901	20733	20596
含湿量 (%)		2.8	2.8	2.8	2.8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采样人员	张伟、顾晨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 ³ 。				

表 1-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月13日）

采样地点	9#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08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紫外光 UV 光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168	149	166	147
烟道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排气温度 (°C)		31.8	31.8	31.8	31.8
排气流速 (m/s)		14.1	13.3	14.0	13.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6223	33992	35938	3380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1305	29374	31056	29213
含湿量 (%)		3.12	3.12	3.12	3.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9	3.51	5.06	1.32
	排放速率 (kg/h)	0.031	0.103	0.157	0.0386
采样人员	张伟、顾晨华				
备注	/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0.142	0.108	0.126	0.463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0.409	0.377	0.433	
	厂周界外东侧 3#	0.463	0.413	0.397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0.338	0.377	0.433	
硫酸雾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0.015	ND	ND	0.015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ND	ND	8×10 ⁻³	
气象参数	温度(°C)	19.6	21.4	22.3	/
	大气压(kPa)	101.7	101.4	101.2	/
	湿度 (%)	53	52	48	/
	风速 (m/s)	2.7	2.6	2.4	/
	风向	西	西	西	/
采样人员	张顾伟、顾晨华、张伟、周家正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周界外西侧 1#	0.58	0.61	0.54	0.50	0.63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0.53	0.42	0.56	0.50	
	厂周界外东侧 3#	0.57	0.54	0.39	0.42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0.52	0.41	0.63	0.45	
气象参数	温度(°C)	19.6	19.6	19.6	19.6	/
	大气压(kPa)	101.7	101.7	101.7	101.7	/
	湿度 (%)	53	53	53	53	/
	风速 (m/s)	2.7	2.7	2.7	2.7	/
	风向	西	西	西	西	/
采样人员	张顾伟、顾晨华、张伟、周家正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月12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氨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ND	ND	ND	ND	/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周界外西侧 1#	<10	<10	<10	<10	/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东侧 3#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10	<10	<10	<10	
气象 参数	温度(°C)	19.6	21.4	22.3	21.6	/
	大气压(kPa)	101.7	101.4	101.2	101.3	/
	湿度 (%)	53	52	48	50	/
	风速 (m/s)	2.7	2.6	2.4	2.6	/
	风向	西	西	西	西	/
采样人员	张顾伟、顾晨华、张伟、周家正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 ³ 。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月13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0.126	0.109	0.129	0.478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0.341	0.399	0.441	
	厂周界外东侧 3#	0.377	0.417	0.459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0.323	0.435	0.478	
硫酸雾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ND	8×10 ⁻³	9×10 ⁻³	0.021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ND	0.020	ND	
	厂周界外东侧 3#	ND	ND	8×10 ⁻³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0.021	0.013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22.3	25.1	28.9	/
	大气压(kPa)	101.8	101.7	101.6	/
	湿度 (%)	54	50	45	/
	风速 (m/s)	2.4	2.5	2.5	/
	风向	西	西	西	/
采样人员	顾晨华、张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月13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周界外西侧 1#	0.48	0.50	0.36	0.34	0.50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0.41	0.41	0.45	0.38	
	厂周界外东侧 3#	0.37	0.30	0.31	0.34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0.33	0.33	0.30	0.38	
气象参数	温度(°C)	22.3	22.3	22.3	22.3	/
	大气压(kPa)	101.8	101.8	101.8	101.8	/
	湿度 (%)	54	54	54	54	/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西	西	西	西	/
采样人员	顾晨华、张伟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月13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氨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ND	ND	ND	ND	/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周界外西侧 1#	<10	<10	<10	<10	/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东侧 3#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C)	22.3	25.1	28.9	25.9	/
	大气压(kPa)	101.8	101.7	101.6	101.7	/
	湿度 (%)	54	50	45	47	/
	风速 (m/s)	2.4	2.5	2.5	2.6	/
	风向	西	西	西	西	/
采样人员	顾晨华、张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 ³ 。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0-05-12 18:03~19:00 夜间：2020-05-12 22:04~23:23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5m/s 夜间：晴，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3.2	/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3.5	/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7.3	/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4.4	/
5#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	45.6
6#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	48.2
7#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	46.5
8#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	46.8
采样人员	张顾伟、张浩				
备注	/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0-05-13 18:05~19:01 夜间：2020-05-13 22:05~23:04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5m/s 夜间：晴，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4.9	/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5.6	/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5.8	/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5.7	/
5#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	43.6
6#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	44.7
7#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	43.7
8#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	46.6
采样人员	张顾伟、张浩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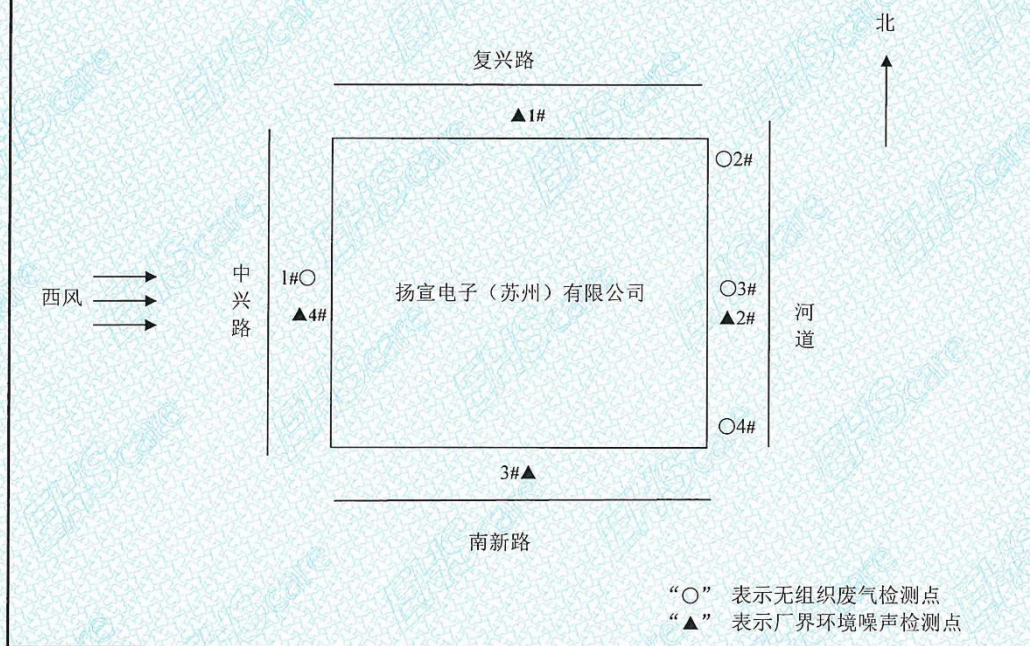
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15-04、X-015-05、X-015-08、 X-015-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19-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3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F-029-206	温湿度计	TH40W-E
X-060-39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40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F-0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10-06、F-010-07	离子色谱	883
X-016-1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F-00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047-58、X-047-65、X-047-66、 X-047-6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47-20、X-047-22、X-047-23、 X-047-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60-49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54-08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500
X-014-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2-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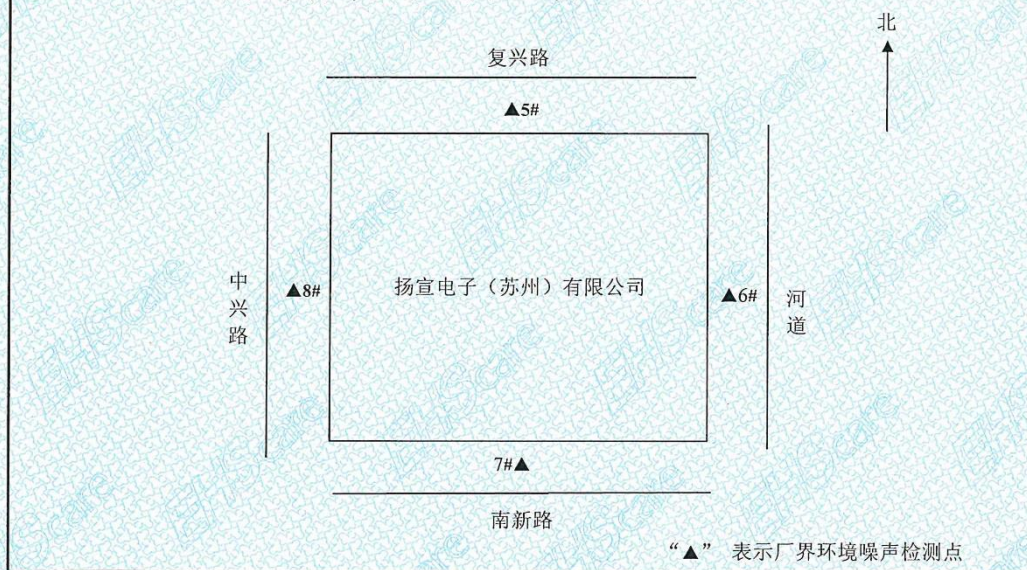
表 5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昼间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5 月 12 日~13 日）



附件 2：夜间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5 月 12 日~13 日）



*****报告结束*****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81-39-03-608597		建设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0'17 " 31°33'59"		
	设计生产能力		双面喷锡板 60 万 m²/a、多层板 86 万 m²/a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 [2019]20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06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4.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4		所占比例（%）		4.5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 天		
运营单位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7395949191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1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气		/	/	/	/	/	/	/	/	/	/	/	/
	颗 粒 物		/	/	/	/	/	/	/	/	0.90	3.87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1 日，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成立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有：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熟市宏锋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8 号现有厂房，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印刷电路板机械加工、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及其他公用及辅助设施，形成年机械加工印刷电路板 146 万平米；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 1200 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0109 号文）。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发生。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4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和核实，本项目原环评审批时包含的 5 台捞边机、污泥烘烤设备及配套的环保防治设施取消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捞边成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20#、21#排气筒排放；钻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5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 根（16#、17#、18#、19 #和 22#）排气筒排放；烘烤、文字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仍经 1 套“喷淋塔+碳纤维吸附+光催化”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9#排气筒排放；电解反萃取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 1 套碱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蚀刻液再生过程产生的氨气经 1 套酸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15m 高的 7#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粉尘，均属于危险固废，委托苏州亮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的固废在厂区均依托现有已建的危险废弃物妥善储存。

（五）其他

1、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了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2、建设单位已依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581-2019-119-M）。

3、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相关要求，建设了各类污染物排放口。

4、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5 月 12 日~13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及排放。

2. 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钻孔、捞边等工序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废气排气筒中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标准；7#废气排气筒中氨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要求；9#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核定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的要求和程序完善相关工作。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应急演练，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3、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应依法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竣工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1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金晓东	18013668355
2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李瑞士	18013668265
3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王立军	18013668269
4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	丁东流	18652099962
5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	俞东平	13776004885
6	常熟市宏锋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	胡光明	13913206550
7	相城区环保联合会	徐洁	13382125031
8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朱福明	13222288215
9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刘松华	15662458361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破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设施的投资。

1.2 施工简况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委托了常熟市宏锋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措施进行设计、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的保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8 号现有厂房，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印刷电路板机械加工、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及其他公用及辅助设施，形成年机械加工印刷电路板 146 万平米；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 1200 吨的生产规模。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6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

复（苏行审环评[2019]20109 号文）。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发生。

目前，本项目实际运行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2020 年 5 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具备资质认定的有资质检测单位。我公司与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事求是的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并编制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7 月 11 日由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组织进行了本项目专家现场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本项目专家现场验收意见。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立了

EHS 环保管理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由 EHS 部门、管理部门、生产部门等成员组成。其中 EHS 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公司建立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该体系中的规定明确了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内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内容。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按照预案中提出的要求进行演练，每次演练均进行记录，并根据演练情况进行总结，提出不足。

（3）环境监测计划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EHS 环保管理部门即刻严格排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环保搬迁等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9月